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RAYHOO MOTOR DIES CO., LTD.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2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保荐机构依法赔偿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所作出的有关承诺，具体包括：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等。

请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认真阅读。

三、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3,77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4,59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8,36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柴震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公司控股股东宏博科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公司其他股东奇瑞科技、安徽金通、安徽国富、江苏毅达、青岛泓石、滁州中安、合肥中安、上海民铎和陈耀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除实际控制人柴震先生之外，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春生、庞先伟、罗海宝、傅威连、何章勇、苏长生、王荣辉、张威、张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5、除实际控制人柴震先生之外，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吴春生、庞先伟、罗海宝、何章勇、苏长生、王荣辉还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五、主要风险因素的特别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资料。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覆盖件模具、检具及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是汽车制造中必需的重要工艺装备，其需求量主要受汽车新车型开发及改型换代周期的影响，因此公司业务发展与汽车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我国汽车产量由 2012 年的 1,927 万辆增长至 2017 年的 2,902 万辆；在汽车销量方面，2012 年我国汽车销量为 1,931 万辆，在乘用车需求快速增长的带动下，2017 年我国汽车销量增长至 2,888 万辆，汽车产销量自 2012 年以来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53% 和 8.39%，总体上保持增长态势；但是，随着汽车产销基数逐年增加及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 2018 年开始出现下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8 年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81 万辆和 2,808 万辆，同比分别下滑 4.2% 和 2.8%；2019 年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72 万辆和 2,577 万辆，同比分别下滑 7.5% 和 8.2%。

未来国家的汽车产业政策以及汽车自身的发展状况仍会存在调整变化的可能；同时，近年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大市场环境的周期性波动都会对汽车消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汽车整车厂商之间的竞争亦加剧，行业优

势企业凭借较强的技术和资金实力有望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整车行业的销量集中度将有可能提升。若公司开拓的主要客户在行业竞争中实力不足，被重组甚至被淘汰，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汽车模具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铸件，2017年度至2019年度，铸件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31%、22.51%、22.75%，公司铸件采购均价分别为7,461.25元/吨、7,313.21元/吨、6,902.81元/吨，铸件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影响。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所采购的毛坯铸件与签订的销售合同存在对应关系，模具定价随毛坯铸件价格的波动而波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了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尽管如此，由于汽车模具业务从签订订单到原材料采购前需要经过多个环节，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销售合同签订至原材料采购期间，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特别是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况，而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未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商，包括东风汽车、广汽集团、奇瑞汽车、北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汽车、上汽大通、五征集团等国内主流自主品牌，捷豹路虎、广汽菲克、广汽本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江铃福特等合资品牌，以及福特、雷诺、标致雪铁龙、菲亚特克莱斯勒、保时捷、奥迪等国际品牌。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89%、46.11%和41.37%，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这也是汽车模具行业的常规情况，主要是因为汽车整车制造专用装备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甄选供应商是一个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其下级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而整车制造商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时间，往往也有意愿与一些模具行业龙头企业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对模具装备类企业而言，这些整车制造商客户的产品需求量大且经营较为稳定，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但是，一旦公司与这些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

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受到负面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数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59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存在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四) 发行价格：【】元/股（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五) 发行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77 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市净率：【】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八)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九) 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 A 股证券账户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十二)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十三)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四)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主要包括：（1）保荐承销费 5,500 万元；（2）审计及验资费 1,122.98 万元；（3）律师费用 452.55 万元；（4）发行手续费用 101.51 万元；（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0.16 万元。上述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AYHOO MOTOR DIES CO., LTD.

注册资本：13,7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柴震

成立时间：2002 年 3 月 15 日（2016 年 1 月 9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22 号

邮政编码：241000

联系电话：0553-5623207

传真号码：0553-5623209

公司网址：<http://www.rayhoo.net/>

电子信箱：bodo@rayhoo.net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汽车模具、夹具、检具、车身焊接总成及白车身，汽车车身轻量化制造技术研发，机器人集成，汽车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汽车非标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股本为 13,500 万元。瑞鹄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分红后的金额为基础，折合股份 13,500 万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会验字[2015]394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净资产折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发行人于2016年1月9日在安徽省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3498415XP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宏博科技、奇瑞科技、江苏毅达和芜湖艾科4名股东。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宏博科技	7,425	55.00
2	奇瑞科技（SS）	2,700	20.00
3	江苏毅达	2,700	20.00
4	芜湖艾科（SS）	675	5.00
	合计	13,5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演变概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股东构成
1	2002年3月	安徽福臻成立	337.3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800万元）	337.3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800万元）	货币	奇瑞科技持股45%，台湾福臻持股40%，陈志华持股15%
2	2003年8月	安徽福臻第一次增资：奇瑞科技以每股1元的价格共增资3,360万元	6,160万元	6,160万元	货币	奇瑞科技持股75.00%，台湾福臻持股18.18%，陈志华持股6.82%
3	2007年12月	安徽福臻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形成：台湾福臻、陈志华分别将其持有的18.18%、6.82%股权转让给Lei Gu, Lei Gu代奇瑞科技持有该25%股权；公司名称由安徽福臻变更为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6,160万元	6,160万元	-	奇瑞科技持股75%，Lei Gu持股25%
4	2011年12月	瑞鹄有限第二次增资：公司未分配利润7,34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13,500万元	13,500万元	未分配利润	股权结构不变
5	2014年12月	瑞鹄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的55%股权	13,500万元	13,500万元	-	宏博科技持股55%，Lei Gu持股25%，奇瑞科技持股

		转让给宏博科技				20%
6	2015年9月	瑞鹄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解除委托持股,并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奇瑞科技公开挂牌转让 Lei Gu 代其持有的 25% 股权,江苏毅达受让瑞鹄有限 20% 股权、芜湖艾科受让瑞鹄有限 5% 股权	13,500 万元	13,500 万元	-	宏博科技持股 55%, 奇瑞科技持股 20%, 江苏毅达持股 20%, 芜湖艾科持股 5%
7	2016年1月	瑞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3,500 万元	13,500 万元	净资产	股权结构不变
8	2016年5月	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3,500 万元	13,500 万元	-	股权结构不变
9	2017年5月	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挂牌期间,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13,500 万元	13,500 万元	-	股权结构不变
10	2018年2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芜湖艾科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5% 股份,安徽国富受让股份公司 5% 股份;宏博科技将其持有的 2.7778% 股份转让给泓石汇泉,将其持有的 1% 股份转让给陈耀民	13,500 万元	13,500 万元	-	宏博科技持股 51.2222%, 奇瑞科技(SS)持股 20.0000%, 江苏毅达持股 20.0000%, 安徽国富持股 5.0000%, 泓石汇泉持股 2.7778%, 陈耀民持股 1.0000%
11	2018年3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泓石汇泉增资 1,679.9940 万元,其中 270 万元计入股本,剩余 1,409.99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3,770 万元	13,770 万元	货币	宏博科技持股 50.2179%, 奇瑞科技(SS)持股 19.6078%, 江苏毅达持股 19.6078%, 安徽国富持股 4.9020%, 泓石汇泉持股 4.6841%, 陈耀民持股 0.9804%
12	2019年4月	江苏毅达将其持有的公司 2,036.3888 万股股份转让给四名新股东	13,770 万元	13,770 万元	-	宏博科技持股 50.2179%, 奇瑞科技(SS)持股 19.6078%, 安徽金通持股 6.5359%, 安徽国富持股 4.9020%, 江苏毅达持股 4.8193%, 泓石汇泉持股 4.6841%, 滁州中安持股 3.2258%, 合肥中安持股 3.2258%, 上海民铢持股 1.8010%、陈耀民持股 0.9804%

注:2011年12月23日,因股东奇瑞科技变更为国有控股公司,故瑞鹄模具变更为国有控股公司,瑞鹄模具自设立之日起至2011年12月22日期间,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前述情况,已由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进行确认;2019年12月23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9〕254号），同意芜湖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1、2002年3月，安徽福臻设立

奇瑞科技、台湾福臻和陈志华出资设立安徽福臻主要系看好国内汽车行业发展，而国内汽车装备制造能力在当时处于空白、初期阶段，成为产业发展洼地，而各方股东具有产业协同优势，故决定在汽车工业装备领域进行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培育自主品牌汽车装备企业，使其与世界水平靠拢，为中国的汽车装备工业及汽车工业作出贡献。

2001年12月29日，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福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台湾籍自然人陈志华签订《中外合资经营<安徽福臻技研有限公司>合同书》，并制定了《中外合资经营<安徽福臻技研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安徽福臻技研有限公司。

2002年3月12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安徽福臻技研有限公司的批复》（开管秘[2002]45号），批复同意设立安徽福臻技研有限公司，同意投资者签署的安徽福臻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2年3月13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皖府资字[2002]0046号）。

2002年3月15日，公司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皖芜总字第00044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7月16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出具了华普中天分外验字（2002）第0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7月11日，安徽福臻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的货币出资337.35万美元。

安徽福臻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科技	151.81	45.00
2	台湾福臻	134.94	40.00
3	陈志华	50.60	15.00
	合计	337.35 ^注	100.00

注：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337.3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系2,800万元。

2、2003年8月，安徽福臻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160万元

2003年8月6日，安徽福臻董事会做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16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60.00万元，全部由奇瑞科技认缴，因本次增资时安徽福臻设立不久，尚未开始盈利，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价格按照1元/出资额的价格实施。

本次增资的原因主要系安徽福臻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经股东各方协商同意，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台湾福臻及陈志华因资金等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增资，故由奇瑞科技单方增资。

2003年8月12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同意安徽福臻技研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批复》（开管秘[2003]225号），批复同意安徽福臻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00.00万元增加至6,160.00万元，同意安徽福臻调整出资比例，同意安徽福臻合同及章程修正案。

2003年8月15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出具了华会中分外验字（2003）第0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8月12日，安徽福臻已收到奇瑞科技实际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3,360.00万元。

2003年8月18日，安徽福臻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福臻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科技	4,620.00	75.00
2	台湾福臻	1,120.00	18.18
3	陈志华	420.00	6.82
合计		6,160.00	100.00

3、2007年12月，安徽福臻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形成，公司名称变更为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6日，安徽福臻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台湾福臻、陈志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安徽福臻18.18%、6.82%股权转让给Lei Gu（美籍华人，中文名为顾镭，下同）。

台湾福臻、陈志华分别与Lei Gu于2007年5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台湾福臻、陈志华分别将其所持安徽福臻全部股权转让给Lei Gu。2007年5

月，奇瑞科技与 Lei Gu 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奇瑞科技成为安徽福臻上述 25% 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同意由 Lei Gu 作为安徽福臻 25% 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经协商确定为 990 万元，因安徽福臻经营状况未达预期，而台湾福臻、陈志华急于退出投资，在未能寻找到其他有合适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经与奇瑞科技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按照低于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因台资股东台湾福臻、陈志华基于个人工作及资金安排、自身的投资重心等原因自愿退出对安徽福臻的投资；因台湾福臻、陈志华未能寻找到其他合适的意向受让方，经各方协商，奇瑞科技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愿受让该等股权，并委托美籍自然人 Lei Gu 代为持有。

2007 年 6 月 5 日，安徽福臻召开董事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0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核准安徽福臻技研有限公司名称及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07]481 号），批复同意公司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07 年 12 月 19 日，瑞鹄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鹄有限工商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科技	4,620.00	75.00
2	Lei Gu	1,540.00	25.00
	合计	6,160.00	100.00

4、2011 年 12 月，瑞鹄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5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6 日，瑞鹄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将公司未分配利润 7,340.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系以瑞鹄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同比例向瑞鹄有限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的原因主要系基于扩大公司项目投资、便于生产经营需要，而相应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影响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

2011 年 12 月 13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开管秘[2011]537 号），同意瑞鹄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至人民币 13,500.00 万元，同意瑞鹄有限就增资事项签署的合同及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15 日，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新平泰会外验字（2011）第 0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34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 16 日，瑞鹄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鹄有限工商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科技	10,125.00	75.00
2	Lei Gu	3,375.00	25.00
	合计	13,500.00	100.00

5、2014 年 12 月，瑞鹄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8 月 9 日，瑞鹄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奇瑞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55% 股权，本次转让实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公司管理层拟设立持股公司参与本次竞买。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因奇瑞控股、奇瑞汽车发展需要，自 2011 年起，奇瑞科技陆续将旗下部分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类配套企业进行所有权改革，前述企业所有权改革后陆续脱离奇瑞科技的管理体系，独立发展，不再受奇瑞的控制。发行人于 2014 年完成所有权改革，宏博科技取得控股权。

2014 年 10 月 28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审字[2014]258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瑞鹄有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3,235.05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奇瑞科技拟转让所持有的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55%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2088 号），经评估，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瑞鹄有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5,924.65 万元，本次转让标的对应评估价值为 14,258.56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芜湖市国资委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451）。

2014 年 11 月 17 日，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转让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55% 股权及管理层参与竞买

的批复》（国资经[2014]145号），同意奇瑞科技对外挂牌转让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起始价不低于评估价；同意柴震等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管理层成立的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竞买，与社会其他意向受让方平等竞争。

2014年11月21日，奇瑞科技向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提交了《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55%国有股权挂牌转让公告》，拟转让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55%国有股权，标的挂牌起始价人民币15,038.00万元，不低于本次转让标的对应的评估价值14,258.56万元。

2014年12月19日，宏博科技以15,038.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竞得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55%国有股权。同日，奇瑞科技与宏博科技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2014年12月19日，瑞鹄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奇瑞科技向宏博科技转让其所持有公司55%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7,425.00万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38.00万元。

2014年12月22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4]475号），同意公司原股东奇瑞科技将55%股权以15,038.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宏博科技。

2014年12月24日，瑞鹄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鹄有限工商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宏博科技	7,425.00	55.00
2	Lei Gu	3,375.00	25.00
3	奇瑞科技	2,700.00	20.00
合计		13,500.00	100.00

至此，公司控股股东由奇瑞科技变更为宏博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柴震先生。

6、2015年9月，瑞鹄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解除

2015年6月18日，奇瑞科技控股股东奇瑞控股向芜湖市国资委请示，拟挂牌转让Lei Gu代奇瑞科技持有的瑞鹄有限25%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主要系奇瑞科技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部分瑞鹄

有限股权，同时解除与 Lei Gu 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2015 年 6 月 19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审字[2015]290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瑞鹄有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6,865.22 万元。

2015 年 6 月 23 日，芜湖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挂牌转让瑞鹄模具 25% 股权的批复》（国资经[2015]85 号）：同意奇瑞科技对外挂牌转让 Lei Gu 持有的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5% 股权（实际持有人为奇瑞科技），挂牌起始价不低于评估价。

2015 年 7 月 1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奇瑞科技拟转让顾镭代其持有的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5%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2221 号），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瑞鹄有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2,029.35 万元，本次转让标的对应评估价值为 8,007.34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芜湖市国资委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558）。

2015 年 8 月 30 日，瑞鹄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 Lei Gu 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5% 股权，转让通过公开挂牌转让交易方式，转让价格不得低于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

2015 年 8 月 31 日，Lei Gu 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提交了《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5% 股权挂牌转让公告》，拟转让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5% 股权，标的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 8,100.00 万元，不低于本次转让标的对应评估价值 8,007.34 万元。

2015 年 9 月 28 日，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系奇瑞科技全资子公司）以合计 8,1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拍得瑞鹄有限 25% 股权。其中，江苏毅达以 6,48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瑞鹄有限 20% 股权，芜湖艾科以 1,620.00 万元人民币价格受让瑞鹄有限 5% 股权。

2015 年 9 月 29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5]263 号），同意公司原股东 Lei Gu 将 20%、5% 股权分别转让给江苏毅达及芜湖艾科。同日，江苏毅达及芜湖艾科与

Lei Gu 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2015年9月30日，瑞鹄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鹄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宏博科技	7,425.00	55.00
2	奇瑞科技	2,700.00	20.00
3	江苏毅达	2,700.00	20.00
4	芜湖艾科	675.00	5.00
合计		13,500.00	100.00

至此，奇瑞科技与 Lei Gu 之间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自行终止，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

就上述股权代持安排及代持股权对外转让事项，相关各方确认如下：

（1）奇瑞科技确认：上述委托持股事项真实，就委托持股相关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其与 Lei Gu 未发生、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奇瑞科技与 Lei Gu 均认可委托持股关系于完成向江苏毅达、芜湖艾科股权转让时即自动解除，相应委托持股协议等亦相应自动解除，其与 Lei Gu 对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确认江苏毅达、芜湖艾科受让的瑞鹄有限股权为完整股权、完整享有包括表决权、监督权、知情权、分红权等在内的所有股东权利；确认奇瑞科技实际享受或取得了代持股权的全部收益（包括代持股权转让的价款）。

（2）Lei Gu 确认：上述委托持股事项真实，就委托持股相关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其与奇瑞科技未发生、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与奇瑞科技均认可委托持股关系于完成向江苏毅达、芜湖艾科股权转让时即自动解除，相应委托持股协议等亦相应自动解除，其与奇瑞科技对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确认江苏毅达、芜湖艾科受让的瑞鹄有限股权为完整股权、完整享有包括表决权、监督权、知情权、分红权等在内的所有股东权利；确认奇瑞科技实际享受或取得了代持股权的全部收益（包括代持股权转让的价款）。

(3) 江苏毅达、芜湖艾科确认：其自 Lei Gu 处受让的 Lei Gu 代持股权为完整股权、完整享有包括表决权、监督权、知情权、分红权等在内的所有股东权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与奇瑞科技及 Lei Gu 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股权代持安排事项，芜湖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瑞鹄有限自设立至 Lei Gu 持股期间一直为中外合资企业性质，瑞鹄有限持有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此期间持续有效，瑞鹄有限不会因此被芜湖经开区管委会撤销已颁发的批准证书，委托持股事宜不影响瑞鹄有限法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合规性”。

奇瑞科技亦出具了《承诺函》：若瑞鹄有限以中外合资企业身份享受的相应优惠政策因故被收回的，由奇瑞科技直接承担补缴责任或对瑞鹄有限补交税额进行全额补偿。

芜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就上述股权代持事项确认如下：

瑞鹄有限设立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依法取得了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奇瑞科技于 2007 年 5 月受让瑞鹄有限外资股东持有的合计 25% 股权，并委托 Lei Gu（顾镭，美籍华人）持有上述 25% 股权。由于奇瑞科技 2011 年 12 月 22 日前为非国有企业，奇瑞科技就上述委托持股安排无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2011 年 12 月 23 日奇瑞科技成为国有控股公司后，奇瑞科技委托 Lei Gu 持有的瑞鹄有限 25% 股权相应属于国有产权，奇瑞科技、Lei Gu 于 2015 年 9 月按照国资监管部门规定将其持有的国有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转让后，瑞鹄有限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此前依法取得并持续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相应缴销。瑞鹄有限上述情形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相关利益受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鉴于奇瑞科技与 Lei Gu 之间的上述股权代持安排及相应签署的相关协议已于上述代持股权向江苏毅达及芜湖艾科转让完成时终止，委托持股关系已清理完毕，奇瑞科技与 Lei Gu 之间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安排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相关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已获有权政府部门

确认该等股权代持安排及其解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相关利益受损、不影响瑞鹄有限所持有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合法有效性。

7、2016年1月，瑞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10日，瑞鹄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瑞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瑞鹄有限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华普天健审计的净资产176,272,878.11元扣除分红15,000,000.00元后的金额161,272,878.11元为基础，按照1:0.837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1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部分26,272,878.1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5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44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瑞鹄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0,920.21万元。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宣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针对本次整体变更，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5]3945号《验资报告》，证明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2015年11月30日，芜湖市国资委核发《关于同意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国资经[2015]190号），同意瑞鹄有限股改方案，并确认奇瑞科技及芜湖艾科所持瑞鹄模具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2016年1月20日，安徽省国资委核发《省国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40号），原则同意瑞鹄模具制定的《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瑞鹄模具总股本为13,500万股，其中：奇瑞科技（SS）持有2,700万股，占总股本的20%，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芜湖艾科（SS）持有675万股，占总股本的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16年1月9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瑞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博科技	7,425.00	55.00	净资产折股
2	奇瑞科技(SS)	2,7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江苏毅达	2,7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4	芜湖艾科(SS)	675.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3,500.00	100.00	-
----	-----------	--------	---

2018年4月，公司因联营企业成飞瑞鹄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等相关事项，需要对2016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进而影响公司股改净资产，具体影响如下：

根据成飞瑞鹄提供的调整前后的财务报表，其2015年9月30日追溯调整增加净资产为25,454,502.26元。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相应调整增加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1,454,526.02元，即瑞鹄模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为187,727,404.13元，扣除2015年11月10日股东会决议分配的15,000,000.00元股利后的金额172,727,404.13元，按1:0.7816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13,500万元后（股份公司股份数不变），其余37,727,404.13元计入资本公积。

针对上述股改净资产调增事项，华普天健已出具专项说明，对上述数据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18年10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上述调整后的股改方案，确认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确认上述调整不违反《公司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股改的合法有效性。

芜湖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4月30日出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就上述股改净资产调整事项确认如下：

瑞鹄模具因对参股企业投资收益追溯调整等事项，使得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调增，该情形不影响瑞鹄模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合法有效性；瑞鹄模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无需因前述追溯调整等事项另行履行国资审批等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2016年5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4月27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3356号《关于同意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确认，公司申请挂牌时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按照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股份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并核准股份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837440，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9、2017 年 5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28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期间，公司股票未发生转让行为。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10、2018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12 月，芜湖艾科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瑞鹄模具 67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5%。2017 年 12 月 22 日，奇瑞科技控股股东奇瑞控股出具了《关于对瑞鹄汽车模具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批复》（奇瑞控股字[2017]14 号），同意芜湖艾科将持有的瑞鹄模具的 5% 股权公开挂牌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主要系芜湖艾科基于自身投资范围调整及资金回笼需要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瑞鹄模具股份。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552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瑞鹄模具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7,955.75 万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芜湖艾科拟转让所持有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5%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020309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瑞鹄模具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6,700.00 万元，本次转让标的对应评估价值为 3,835.00 万元。

2018年1月9日，芜湖艾科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提交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67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转让公告》，拟转让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标的挂牌起始价人民币4,200.00万元，不低于本次转让标的对应的评估价值3,835.00万元。

2018年2月6日，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4,2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竞得瑞鹄模具5%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6.2222元。同日，芜湖艾科与安徽国富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2018年2月12日，宏博科技分别与无锡泓石汇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耀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宏博科技将其持有的375万股股份、135万股股份，按照每股6.2222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无锡泓石汇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陈耀民。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根据同期芜湖艾科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转让所持瑞鹄模具5%股份的价格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主要系宏博科技基于其自身资金需要。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宏博科技	泓石汇泉	375.00	2.7778	2,333.3250
2	宏博科技	陈耀民	135.00	1.0000	839.9970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宏博科技	6,915.00	51.2222
2	奇瑞科技（SS）	2,700.00	20.0000
3	江苏毅达	2,700.00	20.0000
4	安徽国富	675.00	5.0000
5	泓石汇泉	375.00	2.7778
6	陈耀民	135.00	1.0000
	合计	13,500.00	100.0000

11、2018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和2018年3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3,500万元增加至13,770万元，泓石汇泉以1,679.9940万元认缴270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每股增资价格为6.2222元（增资价格高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

字[2018]020024号)的对应股权评估价值),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的原因主要系投资者泓石汇泉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希望通过进一步认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式增加持股,同时公司也有一定的融资需求,因而实施本次增资。本次增资的价格系根据2018年2月芜湖艾科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转让所持瑞鹄模具5%股份、宏博科技转让部分股份的价格确定。

2018年3月19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8)289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3月16日,公司已收到泓石汇泉16,799,940元资金,其中270万元计入股本,剩余1,409.99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3月20日,瑞鹄模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宏博科技	6,915.00	50.2179
2	奇瑞科技(SS)	2,700.00	19.6078
3	江苏毅达	2,700.00	19.6078
4	安徽国富	675.00	4.9020
5	泓石汇泉	645.00	4.6841
6	陈耀民	135.00	0.9804
	合计	13,770.00	100.0000

12、2019年4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年4月19日,江苏毅达与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民铕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江苏毅达将其持有公司的900万股、444.1944万股、444.1944万股及248万股股份,按照每股6.7538元的价格转让给上述四家投资者。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参考瑞鹄模具2018年3月增资的价格,并考虑瑞鹄模具2018年的经营及盈利情况,经转受让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主要系江苏毅达作为瑞鹄模具的财务投资人,基于其自身投资策略的调整,选择向其他投资人转让所持瑞鹄模具部分股份;其他投资人系在获得江苏毅达转让股份的信息后,经审查认为符合其投资项目条件,经与江苏毅达协商,决定受让。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占公司股本 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1	江苏毅达	安徽金通	900.0000	6.5359	6,078.42
2	江苏毅达	滁州中安	444.1944	3.2258	3,000.00
3	江苏毅达	合肥中安	444.1944	3.2258	3,000.00
4	江苏毅达	上海民铢	248.0000	1.8010	1,674.94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宏博科技	6,915.0000	50.2179
2	奇瑞科技 (SS) ^{注1}	2,700.0000	19.6078
3	安徽金通	900.0000	6.5359
4	安徽国富	675.0000	4.9020
5	江苏毅达	663.6112	4.8193
6	泓石汇泉	645.0000	4.6841
7	滁州中安 ^{注2}	444.1944	3.2258
8	合肥中安 ^{注2}	444.1944	3.2258
9	上海民铢	248.0000	1.8010
10	陈耀民	135.0000	0.9804
合计		13,770.0000	100.0000

注1：奇瑞科技 (SS) 持股情况，芜湖市国资委于2019年4月30日核发《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企(2019)42号)确认：瑞鹄模具总股本为13,770万股，其中：奇瑞科技 (SS) 持有2,700万股，占总股本的19.6078%，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19年12月，由于奇瑞科技之股东奇瑞控股、奇瑞汽车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奇瑞科技不再属于需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情形。芜湖市国资委于2020年2月6日核发《关于取消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企(2020)14号)，同意奇瑞科技持有的瑞鹄模具2,7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9.6078%)不再标注为国有法人股，相应取消奇瑞科技的国有股“SS”标识。

注2：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合计持有发行人6.4516%的股份，下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政府确认情况

2019年4月30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确认瑞鹄模具自设立之日起至2011年12月22日期间，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自2011年12月23日起至今，瑞鹄模具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股份制改造等涉及国有产权及权益等事项均履行了国有资产审批手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12月23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9〕254号），同意芜湖市人民政府对瑞鹄模具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三）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有关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3,770 万股。
- 2、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590 万股。
- 3、本次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13,770万股，假设本次发行4,590万股新股，则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宏博科技	6,915.0000	50.2179	6,915.0000	37.6634
2	奇瑞科技	2,700.0000	19.6078	2,700.0000	14.7059
3	安徽金通	900.0000	6.5359	900.0000	4.9020
4	安徽国富	675.0000	4.9020	675.0000	3.6765
5	江苏毅达	663.6112	4.8193	663.6112	3.6144
6	青岛泓石	645.0000	4.6841	645.0000	3.5131

7	滁州中安	444.1944	3.2258	444.1944	2.4194
8	合肥中安	444.1944	3.2258	444.1944	2.4194
9	上海民铤	248.0000	1.8010	248.0000	1.3508
10	陈耀民	135.0000	0.9804	135.0000	0.7353
11	社会公众股	-	-	4,590.0000	25.0000
合计		13,770.0000	100.0000	18,360.0000	100.0000

（三）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宏博科技	6,915.0000	50.2179
2	奇瑞科技	2,700.0000	19.6078
3	安徽金通	900.0000	6.5359
4	安徽国富	675.0000	4.9020
5	江苏毅达	663.6112	4.8193
6	青岛泓石	645.0000	4.6841
7	滁州中安	444.1944	3.2258
8	合肥中安	444.1944	3.2258
9	上海民铤	248.0000	1.8010
10	陈耀民	135.0000	0.9804
合计		13,770.0000	100.0000

（四）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陈耀民	135.00	0.9804	-

（五）本次发行前国有或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国有或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滁州中安及合肥中安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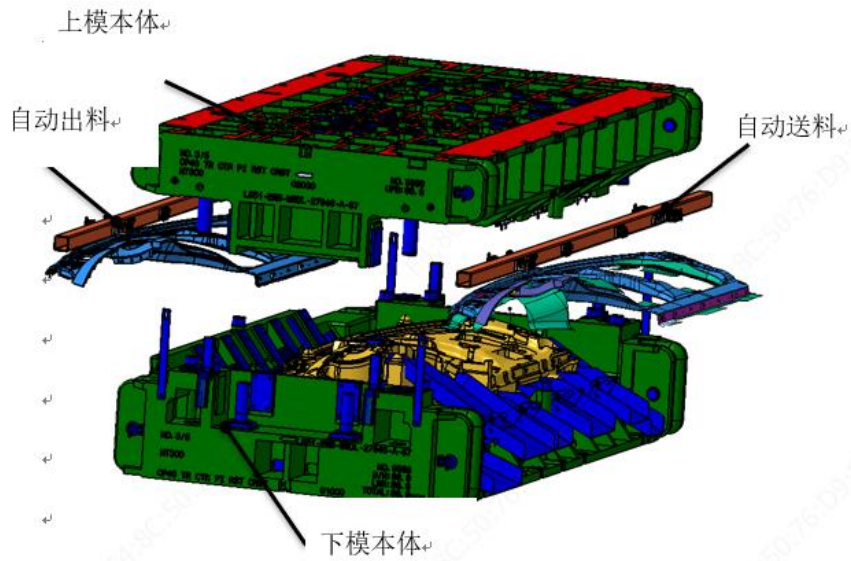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模具、检具及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冲压模具（覆盖件模具、高强板模具）及检具、焊装自动化生产线，为国内少数能够同时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汽车白车身高端制造装备、智能制造技术及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1、汽车冲压模具及检具

名称	特性及应用
覆盖件模具	<p>此类模具尺寸较大，结构复杂，精度要求高，开发周期相对较长，是技术含量最高的汽车冲压模具类型之一；该产品与冲压自动化或高速线配合，用于制造汽车覆盖件（侧围、翼子板、门、盖等）的生产。</p> <p>该类型模具制件特征复杂，板件的高尺寸精度及外观质量要求对前期回弹模拟分析及熟练的钳工水平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根据制件材质不同，产品分为钢板件覆盖件模具和铝板件覆盖件模具，其中铝板件模具的后续发展迎合了汽车轻量化的发展需求，铝板件亦逐渐应用到汽车白车身的制造中。由于铝板成形差，回弹难以控制，相似零件的回弹是钢板的数倍，使得铝板件覆盖件模具制造难度远高于钢板件覆盖件模具。对冲压工艺分析、模具设计水平、模具装配精度及钳工调试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p>
高强板（结构件）模具	<p>此类模具制造的制件板料厚度约 1.5-2.5MM，具有板料强度高、成形难度大和回弹难以控制等特征；同时，因汽车整车开发特性决定，该类模具使用寿命长、耐磨性强，是冲压模具中综合技术要求较高的模具类型之一。</p> <p>该产品用于制造可承受高载荷、决定车身安全性的冲压件（如 B 柱、A 柱、前后纵梁及底盘钣件等）。根据材质不同，产品分为钢板件高强板模具和铝板件高强板模具。</p>
检具	<p>主要用于检测零件的尺寸、精度是否合格，检测车身各个分总成的相互配合关系和装配后的配合精度，以及检测焊装总成的质量及特性等。根据检测功能不同分为单件检具、总成检具、匹配检具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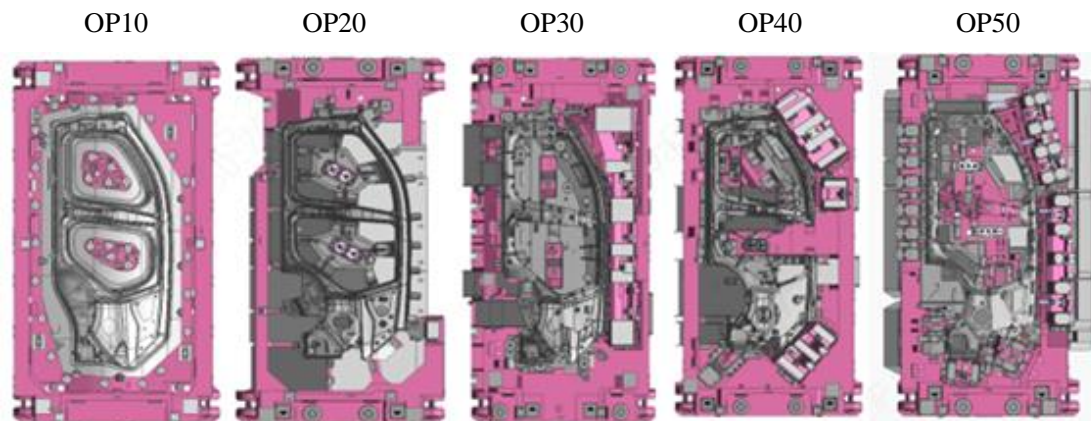
汽车冲压模具的外观一般如下图所示：



公司模具产品的主要图例如下：

(1) 覆盖件模具（以整体侧围模具为例）

发行人模具产品之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整体侧围冲压模具（凸模部分）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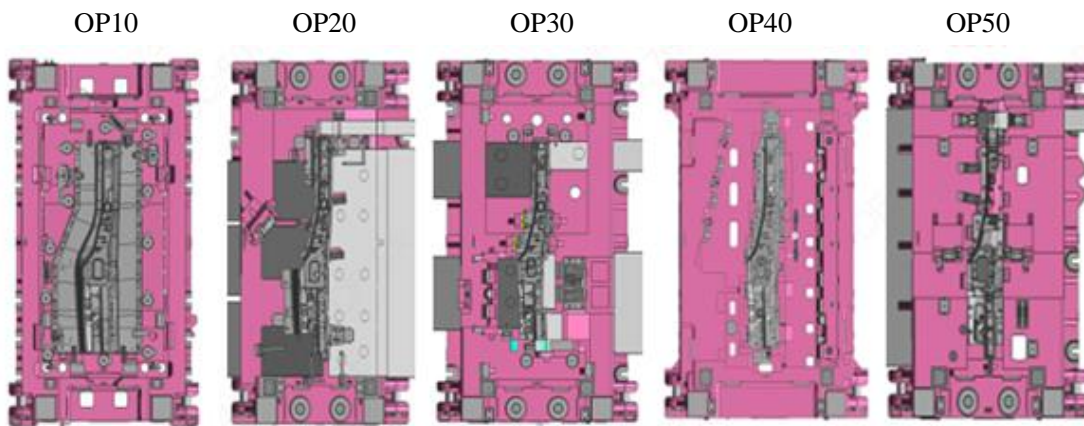
发行人整体侧围模具制造零件过程图示：



- 模具名称：左侧围本体模具
- 模具材料：主体 FC300，工作部件：ICD5
- 模具总重量/工序数：182 吨/5 序
- 冲压件材质：DC56D 料厚：0.7mm
- 性能特点：
 - CROSS-BAR 高速生产线生产，SPM：13 冲次
 - 型面加工精度 0.03mm，装配精度 0.02mm
 - 拉延模尺寸 4700*2400*1400 重量 44.5 吨 使用 2000 吨压机生产

(2) 高强板模具（以前纵梁冲压模具为例）

发行人模具产品之高强板模具——前纵梁冲压模具（凸模部分）图示：



发行人高强板模具制造零件过程图示：



- 模具名称：左纵梁前部本体模具
- 模具材料：主体 HT300,工作部件：SKD11
- 模具总重量/工序数：140 吨/5 序
- 冲压件材质：HC420/780DP 料厚：1.6mm
- 性能特点：
 - TRANSFER 自动化生产，SPM：18 冲次
 - 型面加工精度 0.04mm，装配精度 0.02mm
 - 模具尺寸 4000*1700*1200 2400 吨多工位压机生产

(3) 检具

发行人所研发制造检具包括单件检具、总成检具、匹配检具等，主要用于检测零件的尺寸、精度是否合格，检测车身各个分总成的相互配合关系和装配后的配合精度，以及检测焊装总成的质量及特性等。



匹配检具



综合检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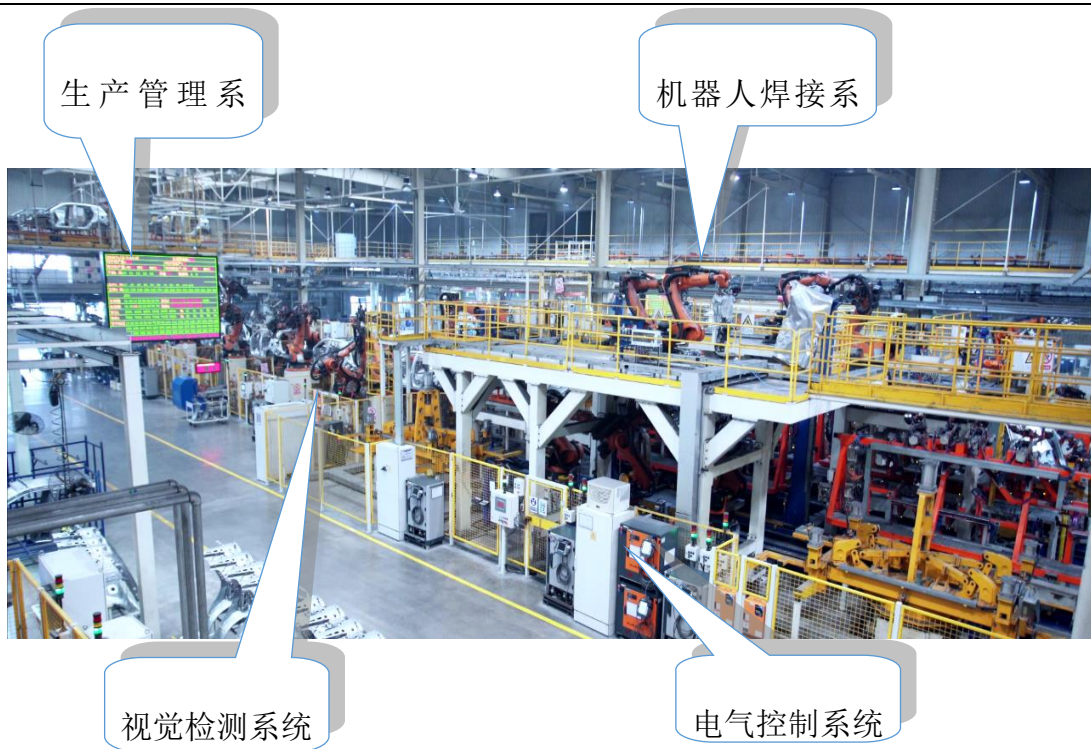
2、汽车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汽车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系利用相关焊接手段将各种零部件拼焊在一起的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焊装工艺决定了车身的安全性、耐久性、舒适性和美观性，是整车制造冲压、焊装、涂装和总装四大工艺流程中制造工艺最为关键、技术复杂程度最高的工艺之一。完整的焊装自动化生产线通常包含焊装主拼线和侧围线、门盖线、地板线等多个一级分总成线及若干个二级甚至三级分总成线组成，而每一个分总成线又包含若干个焊接工位，每个工位基本组成包括车身定位夹紧机构、焊接机构、机器人及其配套系统，工位与工位之间又由搬运、输送系统相衔接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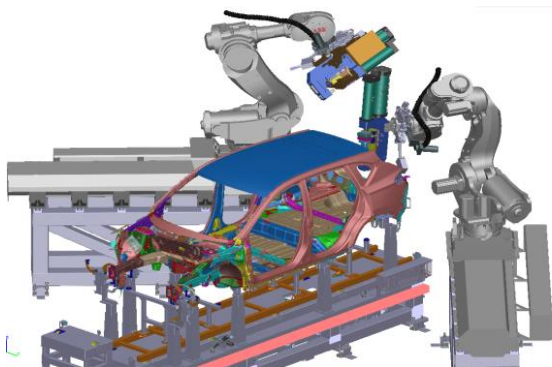
公司焊装自动化生产线主要由硬件部分（自动输送系统、机器人焊接系统、视觉识别检测系统等）、软件控制部分（MES 生产管理系统、PLC 电气控制系统等）组成，将焊装工艺、智能装备、控制系统、管理体系进行有机组合、高度融合，实现汽车车身生产制造自动化、柔性化、定制化及设备管理智能、协同、软硬件有机关联等功能需求。

公司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图示如下：

（1）焊装自动化生产线整线实物图



(2) 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硬件部分图示



机器人焊接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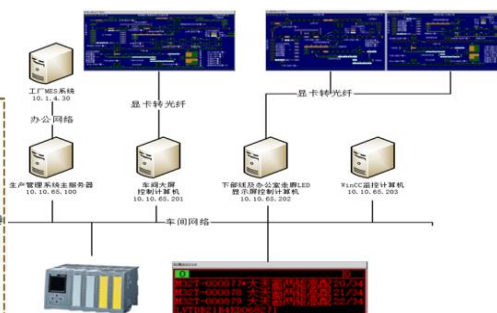


机器人视觉检测系统实物图

(3) 焊装自动化生产线软件部分图示



PLC 电气控制系统示意图



MES 生产管理系统示意图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产品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产品专业性较强、技术含量较高；同时，产品发货后通常需要在客户工厂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必要的后期技术支持和服务，因此公司采用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按国内、国际客户品牌和区域分布相结合划分市场，通过招投标、议标等途径获取客户的产品订单。具体通过展览展示、现有客户推介、重点品牌拜访沟通等方式开拓客户，在取得客户供应商资质后，根据不同客户的采购流程获取订单（采用邀标的客户主要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之后进行商务报价并谈判，采用公开招标的客户主要在招标网上获得招标信息，购买标书进行投标、竞标），获得订单后按技术、商务约定组织进行设计、采购、制造和交付，并跟踪客户满意度。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包括铸件、标准件、电器及设备备件等，外购成品零部件由采购部门直接采购，加工件所需原料由生产部门根据项目图纸报请采购部采购。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均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且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供应充足、稳定。

（四）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

1、汽车冲压模具

序号	名称	简要介绍
1	OGIHARA（日本株式会社荻原）	成立于1951年，是一家日本知名的汽车模具设计和制造商，涉及的业务包括冲压模具制造、车身冲压模具设计制造、车身测试夹具设计与制造、冲压加工、车身部分的制作等。
2	Allgaier Group（德国阿盖尔集团）	成立于1906年，是全球高端模具制造商，为德国及全球高端汽车制造商提供先进的车身覆盖件模具，其铝件模具技术可以追溯到90年前，下游客户涉及奥迪、宝马、奔驰、保时捷、宾利、大众、捷豹路虎等豪华品牌。
3	Hercules machine tool&die（海克力机床模）	一家位于美国密歇根州的机床模具企业，致力于汽车大型模具研发、设计和制造，在汽车覆盖件模具、轻量化板件模具方面具有较强优势；主要客户为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同时也为菲亚特克

	具)	莱斯勒提供服务。2017年模具销售收入近6,000万美元。
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002510.SZ)	从事汽车车身覆盖件模具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车身覆盖件模具、汽车车身冲压件、检具及装焊夹具。下游客户包括通用、福特、奔驰、宝马、奥迪、特斯拉、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2018年度模具业务收入15.10亿元。
5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车身覆盖件模具、自动化焊装线、检具等汽车车身制造工艺装备及汽车车身冲压件、焊接总成等,为用户提供完整的匹配好的白车身工装产品。下游客户包括通用、克莱斯勒、大众、丰田、红旗、奇瑞等。
6	东风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主导产品包括汽车冷冲模、检验夹具、汽车主模型、汽车零部件、模具标准件等,主要客户包括东风汽车、神龙汽车、东风本田、江铃、庆铃、四川丰田、上海大众、通用、奇瑞等。

注:资料来源于相关企业招股意向书、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

2、汽车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序号	名称	简要介绍
1	KUKA Aktiengesellschaft (库卡股份公司)	创立于1898年,是全球机器人技术以及设备与系统技术领域的领先供应商之一,为客户提供从机器人组件、机器人单元直至整套全自动设备的一站式服务,2017年度销售收入34.79亿欧元。
2	ABB Group (ABB集团)	全球领先的工业机器人技术供应商,提供包括机器人本体,软件和外围设备在内的完整应用解决方案。模块化制造单元及服务。ABB机器人在全球53个国家、100多个地区开展业务,全球累计装机量30余万台,涉及广泛的行业和应用领域。
3	COMAU S.p.A. (柯马股份公司)	公司隶属于菲亚特克莱斯勒(FCA),是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全球领先企业,完整的产品组合包括:为传统和电动汽车研究的连接、装配和机械加工解决方案,机器人生产系统,完整的机器人系列(包括协作和可穿戴机器人解决方案),所提供的解决方案可满足汽车生产、重工业、铁路、可再生能源以及广泛的一般工业领域的需求。
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000584.SZ)	2017年5月收购了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整车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智能自动化装备系统集成供应商,专业为汽车等行业客户提供智能化柔性生产线。2018年高端装备制造及机器人一站式平台业务营业收入12.03亿元。
5	科大智能科技股	2016年7月收购了上海冠致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该公司专注于

	份有限公司 (300222.SZ)	为客户提供工业生产智能化柔性生产线综合方案解决,其客户主要聚焦于国内一线汽车品牌厂商。2018年智能制造及机器人应用产品营业收入18.49亿元。
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2527.SZ)	2015年4月收购了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控股权,该公司为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集工程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装配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于一体的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等。2018年机器人及运动控制类产品营业收入24.53亿元。

注: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

(五)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长期专注于汽车冲压模具、检具及焊装自动化生产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汽车白车身高端制造装备、智能制造技术及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先进的硬件与软件装备、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等优势,获得下游客户的普遍认可与好评,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授予的“中国汽车覆盖件模具重点骨干企业”及“优秀模具供应商”,建有经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五部委联合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发改委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要产品曾取得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精模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国家重点新产品、安徽省重点新产品、安徽省名牌产品等多个奖项及荣誉。

1、汽车冲压模具及检具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模具,主要被下游客户用于汽车车身覆盖件及高强度结构件的生产。凭借着产品竞争优势,公司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评为“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汽车覆盖件模具)”和“优秀模具供应商”。公司检具业务定位为配套并促进模具及焊装自动化生产线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汽车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早期,国外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凭借其较强的综合设计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出色的产品质量,一直处于行业高端市场的领先地位。近年来,国内的智能装备制造企业通过不断提高生产技术及工艺,产品质量已逐步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而

且国内企业在成本、交期及服务等方面具备优势，原有的国外企业垄断格局已被打破。目前，国内汽车焊装设备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市场竞争充分，呈现出国内优秀企业与跨国知名企业品牌并存的竞争格局。发行人子公司瑞祥工业专注于汽车焊装自动化生产线领域，凭借先进的工艺设计及技术能力，瑞祥工业逐步积累项目经验，尤其近年发展速度较快，陆续与东风汽车、长城汽车、江铃汽车、北京汽车、广汽集团、五征集团等国内主流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及车和家、敏安汽车等造车新势力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六、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用途	地点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511553号	2,832.96	工业	开发区银湖北路22号(原银湖北路240号)(综合楼)	自建	无
			9,058.57		开发区银湖北路22号(原银湖北路240号)		
2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512044号	632.40	工业	开发区银湖北路22号动力站房01	自建	无
			685.88		开发区银湖北路22号动力站房02		
			6,579.35		开发区银湖北路22号二期厂房		
			7,542.57		开发区银湖北路22号一期厂房		
3	瑞鹄模具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18102号	236.60	住宅	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9#楼05	购置	无
4	瑞鹄模具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18104号	100.17	住宅	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4#楼3-302	购置	无
5	瑞鹄模具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18105号	100.17	住宅	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4#楼3-202	购置	无

6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093号	107.27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1单元502室	购置	无
7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094号	107.27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1单元402室	购置	无
8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095号	139.69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2单元602室	购置	无
9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096号	107.27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1单元202室	购置	无
10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097号	107.27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1单元102室	购置	无
11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098号	160.92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1单元601室	购置	无
12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099号	101.04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1单元101室	购置	无
13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00号	83.98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2单元102室	购置	无
14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01号	83.98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2单元301室	购置	无
15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02号	101.04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1单元201室	购置	无
16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03号	83.98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3单元501室	购置	无
17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04号	171.18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1单元602室	购置	无
18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05号	107.27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1单元302室	购置	无
19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	83.98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	购置	无

		第 0451106 号			楼 3 单元 301 室		
20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07 号	83.98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 楼 2 单元 202 室	购置	无
21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08 号	101.04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 楼 1 单元 501 室	购置	无
22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09 号	101.04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 楼 1 单元 301 室	购置	无
23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10 号	83.98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 楼 3 单元 302 室	购置	无
24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11 号	83.98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 楼 3 单元 102 室	购置	无
25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12 号	83.98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 楼 3 单元 201 室	购置	无
26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13 号	83.98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 楼 2 单元 502 室	购置	无
27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14 号	83.98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 楼 2 单元 401 室	购置	无
28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15 号	83.98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 楼 3 单元 402 室	购置	无
29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16 号	83.98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 楼 3 单元 401 室	购置	无
30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17 号	83.98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 楼 3 单元 101 室	购置	无
31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18 号	83.98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 楼 2 单元 302 室	购置	无
32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19 号	83.98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 楼 2 单元 501 室	购置	无
33	瑞鹄	皖（2018）芜	83.98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	购置	无

	模具	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20 号			(人才) 公寓 19C# 楼 2 单元 201 室		
34	瑞鹤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21 号	83.98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 楼 3 单元 502 室	购置	无
35	瑞鹤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22 号	83.98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 楼 2 单元 402 室	购置	无
36	瑞鹤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23 号	139.69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 楼 3 单元 602 室	购置	无
37	瑞鹤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24 号	83.98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 楼 2 单元 101 室	购置	无
38	瑞鹤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25 号	101.04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 楼 1 单元 401 室	购置	无
39	瑞鹤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26 号	83.98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 楼 3 单元 202 室	购置	无
40	瑞鹤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27 号	139.69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 楼 3 单元 601 室	购置	无
41	瑞鹤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28 号	139.69	住宅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 楼 2 单元 601 室	购置	无
42	瑞鹤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963 号	552.73	仓储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 楼 F101 室	购置	无
43	瑞祥工业	房地权证芜字第 2015028763 号	1,594.61	办公	开发区鞍山南路	购置	无
44	瑞祥工业	房地权证芜字第 2015028764 号	347.49	住宅	开发区鞍山南路	购置	无
45	瑞祥工业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205449 号	15,698.77	工业	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一路西侧 1# 厂房	自建	无
合计	-	-	49,574.28	-	-	-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瑞鹤浩博租赁了部分房产主要用于生产、办公;

子公司瑞祥工业临时租赁少量厂房用于仓储，具体上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1	瑞鹄浩博	芜湖浩博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市鸠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路 89 号部分厂房、办公用房	9,603.07	2017-5-1 至 2022-4-30	是
2	瑞鹄浩博	芜湖浩博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市鸠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路 89 号综合研发楼	637.29	2019-7-1 至 2022-4-30	是
3	瑞鹄浩博马鞍山分公司	马鞍山马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朱然路 448#1 号、2 号车间，办公楼 1 层、2 层	7,174.65	2018-3-1 至 2023-2-28	是
合计			-	17,415.01	-	-

上述租赁房产面积约占公司总房产面积的 22.68%，均已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柴震已就此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就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若在现有租赁期限内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本人将积极协助控股子公司及时寻找替代厂房，确保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稳定；若控股子公司因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导致生产经营中断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损失。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的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瑞鹄模具	芜湖宜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芜湖经开区宜居蓝鲸湾 20#楼 01 室	8,175.28	2018.07.01-2 023.06.30	是
2		张桂香	芜湖市鸠江区大圣小区 7-2-501 室	105.00	2019.07.08-2 020.07.07	否
3	瑞祥工业	芜湖宜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蓝鲸湾 19 幢 2 单元 1808/1809/1810 室	135.00	2017.7.15-20 20.7.14	是
			蓝鲸湾 11 幢 2 单元 1507 室	45.00	2017.12.2-20 20.12.1	是
			蓝鲸湾 15 幢 1 单元 1602/1606/1610 室	135.00	2017.3.10-20 20.3.9	是
			蓝鲸湾 11 幢 2 单元 1506	45.00	2017.12.2-20	是

			室		20.12.1	
4	瑞鹤浩博	芜湖市鸠江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万春花园 30B 幢 1 单元 1004/1005/1006/1007 室	192	2019.05.20-2020.05.19	否
5			万春花园 30B 幢 1 单元 907/908/909 室, 万春花园 30B 幢 2 单元 909 室	192	2019.07.10-2020.07.09	否
6			万春花园 30B 幢 1 单元 308/309 室	96	2019.06.05-2020.06.04	否
7			万春花园 30B 幢 1 单元 302/303 室	96	2019.06.15-2020.06.14	否
8			万春花园 30B 幢 2 单元 402/403/901/907/908 室	240	2019.10.20-2020.10.19	否
9			万春花园 30B 幢 2 单元 1005/1006/1007/1008/1009 室、30B 幢 1 单元 1101/1102 室	336	2019.12.1-2020.11.30	否

公司子公司瑞祥工业有 1 处、瑞鹤浩博有 6 处租赁的房屋因未取得房产证，故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 7 处租赁房屋系作为员工宿舍，并且合计租赁面积为 1,257 平方米，占合计公司总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1.64%，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柴震承诺：若因所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致使公司、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损失。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座落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瑞鹤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11553 号	工业用地	2052-3-29	开发区银湖北路 22 号(原银湖北路 240 号)(综合楼)等 2 套	44,437.50	无
2	瑞鹤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12044 号	工业用地	2052-3-29	开发区银湖北路 22 号动力站房 01 等 4 套		无

3	瑞鹄模具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18102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63-5-15	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9#楼05	23,206.34 (小区共有宗地)	无
4	瑞鹄模具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18104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63-5-15	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4#楼3-302		无
5	瑞鹄模具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18105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63-5-15	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4#楼3-202		无
6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093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1单元502室	12,616.10 (小区共有宗地)	无
7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094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1单元402室		无
8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095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2单元602室		无
9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096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1单元202室		无
10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097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1单元102室		无
11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098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1单元601室		无
12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099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1单元101室		无
13	瑞鹄模具	皖(2018)芜	城镇住	2071-11-1	经济开发区宇润		无

	具	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00 号	宅用地	8	(人才) 公寓 19C#楼 2 单元 102 室	
14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01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楼 2 单元 301 室	无
15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02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楼 1 单元 201 室	无
16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03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楼 3 单元 501 室	无
17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04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楼 1 单元 602 室	无
18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05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楼 1 单元 302 室	无
19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06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楼 3 单元 301 室	无
20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07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楼 2 单元 202 室	无
21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08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楼 1 单元 501 室	无
22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09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楼 1 单元 301 室	无
23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10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楼 1 单元 301 室	无

		权第 0451110 号			19C#楼 3 单元 302 室	
24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11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楼 3 单元 102 室	无
25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12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楼 3 单元 201 室	无
26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13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楼 2 单元 502 室	无
27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14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楼 2 单元 401 室	无
28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15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楼 3 单元 402 室	无
29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16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楼 3 单元 401 室	无
30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17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楼 3 单元 101 室	无
31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18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楼 2 单元 302 室	无
32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19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楼 2 单元 501 室	无
33	瑞鹄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20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楼 2 单元	无

		号			201 室		
34	瑞鹤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21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楼 3 单元 502 室		无
35	瑞鹤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22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楼 2 单元 402 室		无
36	瑞鹤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23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楼 3 单元 602 室		无
37	瑞鹤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24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楼 2 单元 101 室		无
38	瑞鹤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25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楼 1 单元 401 室		无
39	瑞鹤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26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楼 3 单元 202 室		无
40	瑞鹤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27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楼 3 单元 601 室		无
41	瑞鹤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128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楼 2 单元 601 室		无
42	瑞鹤模具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1963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71-11-18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 19C#楼 F101 室		无
43	瑞祥工业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205449 号	工业用地	2051-5-1	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一路西侧 1#厂房	29,887	无

44	瑞鹤模具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724750号	工业用地	2069-7-31	经开区衡山路北侧、银湖北路东侧	47,688.63	无
----	------	-------------------------	------	-----------	-----------------	-----------	---

(三) 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瑞鹤模具	第 9403519 号	瑞鹤	第 7 类	2012-5-14 至 2022-5-13
2	瑞鹤模具	第 9863439 号		第 7 类	2012-10-21 至 2022-10-20
3	瑞鹤模具	第 26980928 号		第 7 类	2018-9-28 至 2028-9-27
4	瑞祥工业	第 26262571 号		第 7 类	2018-12-7 至 2028-12-6

(四) 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拥有专利 1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8 项，主要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瑞鹤模具	铝合金夹具导电负极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916412.3	2017.09.30	2019.08.27
2	瑞鹤模具	一种数控设备加工信息采集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010548.X	2016.11.17	2019.03.29
3	瑞鹤模具	一种拉修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410471213.2	2014.09.16	2016.04.27
4	瑞鹤模具	一种侧驱动压料机构及其冲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451867.5	2011.12.29	2014.07.16
5	瑞鹤模具	侧成形小压芯、带有侧成形小压芯的冲压模具及冲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452950.4	2011.12.29	2014.03.19
6	瑞鹤模具	一种自动化汽车盒子件三合一冲压模具及其冲压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110080586.3	2011.04.01	2012.09.26
7	瑞鹤模具	一种自动化修边和整形二合一的汽车冲压模具及其冲压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110080590.X	2011.04.01	2013.07.03
8	瑞鹤模具	一种拉延和修边二合一的汽车冲压模具及其冲压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110080307.3	2011.03.31	2012.09.26
9	瑞鹤模具	一种用于拉延模具的板件切口机构	发明专利	ZL200910254024.9	2009.12.08	2011.09.21

10	瑞鹤模具	一种调整模具工作行程的气垫顶杆	发明专利	ZL200810136465.4	2008.12.15	2010.09.01
11	瑞鹤模具	一种气缸驱动斜楔机构	发明专利	ZL200810097460.5	2008.05.27	2010.09.29
12	富士瑞鹤	一种用于后盖内板成型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710611432.X	2017.07.25	2019.10.25
13	富士瑞鹤	一种实现顶盖尾部一序整形的模具结构及其正整侧整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269323.X	2016.04.27	2019.04.16
14	富士瑞鹤	一种开卷落料模的正侧出料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190145.1	2016.03.30	2018.05.18
15	富士瑞鹤	一种开卷落料用托料架	发明专利	ZL201510297921.3	2015.06.02	2017.08.15
16	富士瑞鹤	一种手工线落料模定位部件	发明专利	ZL201510240441.3	2015.05.12	2017.01.04
17	富士瑞鹤	一种具有插刀机构的冲压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510124587.1	2015.03.20	2016.08.24
18	富士瑞鹤	一种用于板件成型的拉伸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410098568.1	2014.03.15	2016.06.29
19	富士瑞鹤	一种具有拉伸筋的冲压模具及其成型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410099008.8	2014.03.15	2016.11.16
20	富士瑞鹤	一种具有移动压料功能的拉伸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310022057.7	2013.01.22	2015.04.15
21	瑞鹤浩博	一种冲压模具冲压件快速定位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1117432.0	2017.11.13	2019.03.01
22	瑞祥工业	手动夹紧装置及其具有的焊接夹具	发明专利	ZL201810775902.0	2018.07.16	2019.11.12
23	瑞祥工业	一种导向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710874393.2	2017.09.25	2019.09.13
24	瑞祥工业	一种多车型共用定位料框	发明专利	ZL201711432437.2	2017.12.26	2019.09.03
25	瑞祥工业	一种汽车侧围翻转输送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710874403.2	2017.09.25	2019.07.30
26	瑞祥工业	一种包边模具切换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710876017.7	2017.09.25	2018.10.16
27	瑞祥工业	一种升降龙门架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611240472.X	2016.12.29	2018.07.03
28	瑞祥工业	一种自补偿焊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1215185.3	2016.12.26	2018.10.09
29	瑞祥工业	一种焊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1215203.8	2016.12.26	2019.02.26
30	瑞祥工业	一种焊装机器人用抓手存放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1081098.3	2016.11.30	2018.10.09
31	瑞祥工业	一种汽车轮罩包边成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1082343.2	2016.11.30	2018.04.20
32	瑞祥工业	一种焊装生产线车型焊装切换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1068519.9	2016.11.29	2018.04.20
33	瑞祥工业	一种多车型共用焊装生产线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611068520.1	2016.11.29	2018.10.16
34	瑞祥工业	车身骨架焊装顶盖柔性化定位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941774.3	2016.11.02	2018.06.19
35	瑞祥工业	白车身钣金件自动定位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610889239.8	2016.10.12	2018.04.06
36	瑞祥工业	一种门盖顶升翻转加工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700631.3	2016.08.22	2018.08.17
37	瑞祥工业	一种两车型翼子板焊接夹具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941698.1	2015.12.16	2017.12.01
38	瑞祥工业	一种汽车尾灯翻边成型机构及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941706.2	2015.12.16	2017.12.01
39	瑞祥工业	一种用于准确定位的伺服驱动牵引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510684230.9	2015.10.22	2017.11.03
40	瑞祥工业	一种多车型侧围四面体柔性自动化批量焊装线	发明专利	ZL201510635996.8	2015.09.30	2018.04.06
41	瑞祥工业	一种后盖外板总成焊接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510635999.1	2015.09.30	2018.04.10
42	瑞祥工业	一种预弯机	发明专利	ZL201510010810.X	2015.01.09	2016.04.20

43	瑞祥工业	一种升降高速滚床输送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410460053.1	2014.09.11	2016.09.07
44	瑞祥工业	一种自动升降辊床	发明专利	ZL201410375410.4	2014.08.01	2016.09.07
45	瑞祥工业	汽车后轮罩包边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039130.7	2012.02.21	2015.02.25
46	瑞祥工业	一种带平衡器的焊钳台架	发明专利	ZL201010566501.8	2010.11.30	2014.04.02
47	瑞祥工业	轿车白车身总成生产线滑撬往返输送系统分站升降机构	发明专利	ZL200810136461.6	2008.12.15	2011.05.11
48	瑞祥工业	一种汽车总拼翻转平推工装	发明专利	ZL200810136462.0	2008.12.15	2011.01.12
49	瑞鹤模具	一种铝合金冲压模具刀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275531.0	2017.03.21	2017.11.28
50	瑞鹤模具	一种铝合金板料冲孔及废料豆分离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275534.4	2017.03.21	2017.11.28
51	瑞鹤模具	一种数控设备加工信息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233216.3	2016.11.17	2018.03.09
52	瑞鹤模具	一种拉延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1140021.X	2015.12.31	2016.06.15
53	瑞鹤模具	一种具有上翻斜楔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1141809.2	2015.12.31	2016.06.15
54	瑞鹤模具	一种冲压模具侧销卡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25314.7	2015.01.14	2015.07.15
55	瑞鹤模具	一种模具压料芯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25329.3	2015.01.14	2015.07.15
56	瑞鹤模具	一种模具翻边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26582.0	2015.01.14	2015.07.15
57	瑞鹤模具	一种废料排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48401.6	2014.09.23	2015.01.14
58	瑞鹤模具	一种用于工件刻字的刻字部件	实用新型	ZL201420294252.5	2014.06.04	2014.11.19
59	瑞鹤模具	一种刀具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94273.7	2014.06.04	2014.11.05
60	瑞鹤模具	一种冲压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294274.1	2014.06.04	2014.11.05
61	瑞鹤模具	一种用于修边模具的修边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68011.9	2013.05.16	2013.12.04
62	瑞鹤模具	一种汽车覆盖件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68057.0	2013.05.16	2013.12.04
63	瑞鹤模具	一种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69535.X	2013.05.16	2013.12.04
64	瑞鹤模具	一种提高大型覆盖件研合率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61612.7	2013.05.14	2013.12.04
65	瑞鹤模具	一种汽车顶盖天窗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61634.3	2013.05.14	2014.03.19
66	瑞鹤模具	一种汽车顶盖天窗防塌陷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61647.0	2013.05.14	2013.12.04
67	瑞鹤模具	一种汽车侧围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61685.6	2013.05.14	2013.12.04
68	瑞鹤浩博	一种上下双活动双刀块整形的模具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556647.8	2017.11.21	2018.06.15
69	瑞鹤浩博	一种压料翻边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523493.2	2017.11.15	2018.07.20
70	瑞鹤浩博	一种拉延模托料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523501.3	2017.11.15	2018.07.20
71	瑞鹤浩博	一种加装排废料机构的铝件冲孔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524309.6	2017.11.15	2018.09.11
72	瑞鹤浩博	一种双层抗碎裂快速成型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505748.2	2017.11.13	2018.06.05
73	瑞鹤浩博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制造的冲裁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507300.4	2017.11.13	2018.06.05
74	瑞鹤浩博	一种带有二次顶出机构的车门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507318.4	2017.11.13	2018.07.03

75	瑞鹄浩博	一种防止汽车后横梁冲压件变形的 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507338.1	2017.11.13	2018.06.05
76	瑞鹄浩博	一种带弯折冲头的快速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507341.3	2017.11.13	2018.06.05
77	瑞鹄浩博	一种新型压料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510444.5	2017.11.13	2018.06.05
78	富士瑞鹄	汽车覆盖件模具翻孔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854099.1	2018.11.12	2019.08.16
79	富士瑞鹄	一种用于抵消修边刀块侧向力的新 型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930783.3	2018.11.12	2019.08.16
80	富士瑞鹄	一种用于板件凸筋成型的新型模具 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931297.3	2018.11.12	2019.08.16
81	富士瑞鹄	一种落料模切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931311.X	2018.11.12	2019.08.16
82	富士瑞鹄	冲压模具活动盖板复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775064.2	2018.05.23	2019.02.19
83	富士瑞鹄	板件冲压成型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775569.9	2018.05.23	2019.02.19
84	富士瑞鹄	冲翻孔斜楔排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775800.4	2018.05.23	2019.02.19
85	富士瑞鹄	模具自动存放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775803.8	2018.05.23	2019.04.16
86	富士瑞鹄	一种冲压模具顶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775570.1	2018.05.23	2019.07.16
87	富士瑞鹄	一种修边模抛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409359.8	2018.03.26	2018.11.16
88	富士瑞鹄	一种用于模具出料转运的抛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409585.6	2018.03.26	2018.11.16
89	富士瑞鹄	落料模分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409650.5	2018.03.26	2018.11.16
90	富士瑞鹄	一种拉延模托料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409682.5	2018.03.26	2018.11.16
91	富士瑞鹄	上翻孔模具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956026.2	2017.08.02	2019.04.16
92	富士瑞鹄	一种气动托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42587.7	2017.07.31	2018.03.16
93	富士瑞鹄	解决冲孔废料滑落的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942602.8	2017.07.31	2018.05.22
94	富士瑞鹄	一种修边冲孔模具除粉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905464.6	2017.07.25	2018.05.04
95	富士瑞鹄	一种一体化模具浮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905996.X	2017.07.25	2018.05.08
96	富士瑞鹄	一种用于侧围板冲压的双行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905997.4	2017.07.25	2018.05.18
97	富士瑞鹄	一种落料模下模刀块结构 ^注	实用新型	ZL201620906815.0	2016.08.19	2017.02.15
98	富士瑞鹄	压合模自动输送板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488023.6	2016.05.26	2016.12.07
99	富士瑞鹄	一种修边废料冲裁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488604.X	2016.05.26	2016.12.07
100	富士瑞鹄	一种翻边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446812.3	2016.05.17	2016.11.30
101	富士瑞鹄	一种新型活动压料整形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446977.0	2016.05.17	2016.12.07
102	富士瑞鹄	一种控制拉伸模板料进给速度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366505.4	2016.04.27	2016.10.12
103	富士瑞鹄	一种解决冲压模侧修角度起伏大的 斜楔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243814.2	2016.03.28	2016.10.12
104	富士瑞鹄	一种新型压料翻边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461413.X	2015.06.28	2015.12.09
105	富士瑞鹄	一种用于模具废料排出的滑板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304863.8	2015.05.12	2015.11.11
106	富士瑞鹄	一种钣件冲孔翻孔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251715.4	2015.04.23	2016.02.24
107	富士瑞鹄	一种用于旋转斜楔复位的复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47476.5	2015.04.22	2015.09.23
108	富士瑞鹄	一种开卷落料“一出二”的推件结 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40225.4	2015.04.20	2015.09.23

109	富士瑞鹤	一种用于汽车冲压模具的新型强制排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40237.7	2015.04.20	2015.09.23
110	瑞鹤检具	一种乘用车后轴在线自动化测量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889740.9	2018.06.09	2018.12.11
111	瑞鹤检具	一种小内径销套精度组合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96556.X	2018.05.28	2019.01.01
112	瑞鹤检具	一种汽车钣金料边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96557.4	2018.05.28	2018.12.11
113	瑞鹤检具	一种支撑产品的升降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796560.6	2018.05.28	2018.12.28
114	瑞鹤检具	一种汽车注塑灯间隙辅助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96588.X	2018.05.28	2019.01.01
115	瑞鹤检具	一种汽车冲焊件检具的翻转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00359.0	2018.05.28	2019.01.01
116	瑞祥工业	手动气缸推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459262.5	2016.12.29	2017.09.29
117	瑞祥工业	翻转工装台	实用新型	ZL201621467114.8	2016.12.29	2017.11.17
118	瑞祥工业	用于车身外观面焊接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68102.7	2016.12.29	2017.09.01
119	瑞祥工业	汽车车身定位机构顶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43190.5	2016.12.27	2017.09.01
120	瑞祥工业	汽车车门外置式定位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43417.6	2016.12.27	2017.09.29
121	瑞祥工业	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433847.X	2016.12.26	2017.09.29
122	瑞祥工业	多车型用配重块	实用新型	ZL201621433879.X	2016.12.26	2017.09.01
123	瑞祥工业	行走滚轮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299875.7	2016.11.30	2017.08.22
124	瑞祥工业	取件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621302420.6	2016.11.30	2017.08.22
125	瑞祥工业	机器人包边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88242.6	2016.11.29	2017.08.22
126	瑞祥工业	适用于多车型切换的焊装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621288272.7	2016.11.29	2017.09.29
127	瑞祥工业	焊装生产线车型焊装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88325.5	2016.11.29	2017.12.29
128	瑞祥工业	多车型共用焊装生产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288337.8	2016.11.29	2017.08.22
129	瑞祥工业	车身骨架焊装顶盖柔性化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166096.X	2016.11.02	2017.05.03
130	瑞祥工业	白车身侧围轮罩滚边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073212.3	2016.09.23	2017.03.29
131	瑞祥工业	一种汽车车身拼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64002.8	2016.09.20	2017.09.29
132	瑞祥工业	白车身焊装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621064003.2	2016.09.20	2017.03.29
133	瑞祥工业	一种机器人焊钳电极帽修磨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873307.2	2015.11.05	2016.05.11
134	瑞祥工业	一种用于准确定位的伺服驱动牵引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16078.0	2015.10.22	2016.04.20
135	瑞祥工业	一种滑撬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27311.5	2015.10.21	2016.04.27
136	瑞祥工业	一种后盖外板总成焊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766384.8	2015.09.30	2016.05.04
137	瑞祥工业	一种多车型侧围四面体柔性自动化批量焊装线	实用新型	ZL201520766734.0	2015.09.30	2016.04.20
138	瑞祥工业	一种滑移轨道切换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73336.4	2015.09.01	2016.03.02
139	瑞祥工业	一种多车型柔性转体切换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73339.8	2015.09.01	2016.03.30
140	瑞祥工业	一种轨道变轨切换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73359.5	2015.09.01	2016.03.02
141	瑞祥工业	一种汽车门预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44385.5	2015.08.25	2016.02.17

142	瑞祥工业	一种高效高频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44847.1	2013.11.25	2014.04.16
-----	------	------------	------	------------------	------------	------------

注：截至报告期末，鉴于富士瑞鹤实际生产经营中已不再使用上表中序号 97 的专利，富士瑞鹤决定不再续缴该专利的年费。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发证日
1	瑞鹤模具	瑞鹤集团报价管理平台 V1.0	2016SR280177	2015-12-20	2016-9-29
2	瑞鹤模具	瑞鹤售后管理系统 V1.0	2016SR278979	2016-2-20	2016-9-28
3	瑞鹤模具	铝板冲压模具逃料软件 V1.0	2017SR215284	2016-12-20	2017-5-27
4	瑞鹤模具	瑞鹤数字化测量系统 V1.0	2017SR298187	2017-3-10	2017-6-21
5	瑞鹤模具	瑞鹤模具程序单管理系统 V1.0	2017SR504647	2017-3-1	2017-9-12
6	瑞鹤模具	瑞鹤模具生产计划排产管理系统 V1.0	2018SR250163	2017-11-1	2018-4-12
7	瑞鹤模具	瑞鹤模具压机工时智能采集系统 V1.0	2019SR0018274	2018-6-30	2019-1-7
8	瑞鹤模具	瑞鹤模具刀具管理系统 V1.0	2019SR0794671	2018-3-10	2019-7-31
9	瑞鹤模具	瑞鹤设计管理平台 V1.0	2019SR0987644	2018-9-10	2019-9-24
10	瑞鹤模具	瑞鹤唯一性清单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87835	2017-6-1	2019-9-24
11	瑞鹤模具	瑞鹤模具培训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88099	2019-5-1	2019-9-24
12	瑞鹤模具	瑞鹤模具费用申报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88078	2018-12-1	2019-9-24
13	瑞祥工业	焊装白车身输送 PLC 控制应用软件 V1.0	2018SR045381	2017-10-10	2018-1-19
14	瑞祥工业	那智不二越机器人软 PLC 的控制系统 V1.0	2018SR344770	2017-12-10	2018-5-16
15	瑞祥工业	COMAU 机器人涂胶应用控制系统	2018SR725748	2017-12-10	2018-9-7
16	瑞祥工业	触摸屏画面锁屏程序软件 V1.0	2018SR344769	2018-2-5	2018-5-16
17	瑞祥工业	Buffer 控制系统	2018SR725749	2018-6-20	2018-9-7
18	瑞祥工业、 殷明康	瑞云智造生管运维系统软件-生产监控管理平台 V1.0	2019SR0052347	2018-10-10	2019-1-16
19	瑞祥工业	库区切换系统 V1.0	2019SR0533703	2017-10-10	2019-5-28
20	瑞祥工业	转台控制软件 V1.0	2019SR0531552	2019-5-8	2019-5-28
21	瑞祥工业	智能化报警推送软件 V1.0	2019SR0531574	2019-5-8	2019-5-28
22	瑞祥工业	高速台车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9SR0531585	2018-9-20	2019-5-28
23	瑞祥工业	KUKA 机器人 USERTECH 应用软件 V1.0	2019SR0531562	2019-1-8	2019-5-28
24	瑞祥工业	ABB HemingApp 滚边偏移指令软件 V1.0	2019SR0533696	2019-1-10	2019-5-28

25	瑞祥工业	安川机器人 profnet 通讯状态监控软件 V1.0	2019SR0531663	2019-1-10	2019-5-28
26	瑞祥工业	先进先出系统控制应用软件 V1.0	2019SR0570154	2018-9-20	2019-6-4
27	瑞祥工业	FANUC 机器人数字偏移应用软件 V1.0	2019SR0570218	2019-1-8	2019-6-4
28	瑞祥工业	ABB RIVET_APP 自冲铆接程序软件 V1.0	2019SR0572212	2019-1-10	2019-6-4
29	富士瑞鹤	车身覆盖件冲压模具自动化设计系统 V1.0	2015SR174272	2014-12-30	2015-9-8
30	瑞鹤检具	瑞鹤检具无线测量软件 V1.0	2017SR596871	2017-7-22	2017-10-31
31	瑞鹤检具	瑞鹤检具 T19 后轴测量软件	2018SR612774	2018-3-30	2018-8-2

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除发行人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宏博投资持股 67.34%、宏创投资持股 13.47%、其余股东合计持股 19.19%	汽车工装及零部件产业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	柴震持股 56.13%、其余股东合计持股 43.87%	汽车工装及零部件产业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芜湖宏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宏博投资出资 23.5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出资人出资 76.5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宏博科技、宏博投资、宏创投资是以持有公司股权为目的而设立，除股权投资外，未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活动，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形。

综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成飞瑞鹄	模具及零星加工	8,776.55	11.09	11,879.93	17.76	8,858.49	18.62
泓鹄材料 ^注	铸件、模型及零星加工	-	-	-	-	3,653.47	7.68
奇瑞汽车	电力等	238.86	0.30	828.29	1.24	656.84	1.38
艾蔓设备	钢结构、滚床	-	-	83.90	0.13	246.03	0.52
瑞精机床	零星加工	-	-	1.02	0.00	181.10	0.38
合计	-	9,015.41	11.39	12,793.14	19.13	13,595.93	28.58

注：泓鹄材料为奇瑞科技之原子公司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11月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的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份转让给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此后泓鹄材料不再属于奇瑞科技控制的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向泓鹄材料采购铸件等产品的金额分别为2,380.60万元和2,998.53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56%和3.79%。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13,595.93万元、12,793.14万元和9,015.41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28.58%、19.13%和11.39%，占比呈下降趋势。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交易主要包括向成飞瑞鹄采购模具，系对公司产能不足的补充；向泓鹄材料采购模具加工所需的铸件，向奇瑞汽车采购电力，向艾蔓设备采购钢结构、滚床，向瑞精机床支付加工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为饱和，为满足更多客户的订单需求，部分模具需委托外部供应商加工，成飞瑞鹄的模具加工能力较为稳定，且其生产基地与公司临近，故公司选择向其采购模具作为公司产能不足的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向成飞瑞鹄采购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后续随着公司自身产能的扩大，公司向成飞瑞鹄的采购占比将逐步下降。

公司生产模具所需铸件向外部供应商采购，泓鹄材料系模具铸件行业的优质供应商，其产能产量也排名行业前列，且其生产基地与公司临近，故公司部分铸件向其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新的铸件供应商，向泓鹄材料的采购占比呈下降趋势。

由于供电部门规划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奇瑞汽车向供电部门结算电费。

经与供电部门协调，2019年4月开始公司已经与供电部门直接结算电费，不再与奇瑞汽车发生此项交易。

上述交易价格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参照，综合考虑生产成本等因素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奇瑞汽车	模具及检具、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14,033.58	13.33	12,805.00	14.70	21,195.58	32.15
成飞瑞鹄	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等	-	-	73.51	0.08	3,454.15	5.24
凯翼汽车 ^注	模具及检具、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	-	-	-	10.26	0.02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模具、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4,854.12	4.61	316.34	0.36	545.03	0.83
奇瑞新能源	模具及检具、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385.70	0.37	2,322.81	2.67	249.57	0.38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检具	35.00	0.03	-	-	-	-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检具	110.18	0.10	-	-	-	-
合计	-	19,418.58	18.44	15,517.66	17.81	25,454.59	38.62

注：凯翼汽车原为奇瑞汽车之全资子公司，2017年12月奇瑞汽车将其持有的凯翼汽车50.5%股权转让给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0.5%股权转让给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此后凯翼汽车不再属于奇瑞汽车控制的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与凯翼汽车之间的交易金额为2,705.13万元和424.5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11%和0.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销售模具及检具、焊装自动化生产线。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5,454.59万元、15,517.66万元和19,418.5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62%、17.81%和18.44%，总体呈下降趋势。

奇瑞汽车、凯翼汽车、奇瑞新能源及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等系公司合作多年的客户，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近年来随着公司客户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与奇瑞相关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已经成功与一系列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开展业务合作，包括东风汽车、广汽集团、北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汽车、上汽大通、五征集团等国内主流自主品牌，捷豹路虎、广汽菲克、广汽本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江铃福特等合资品牌，以及福特、雷诺、标致雪铁龙、菲亚特克莱斯勒、保时捷、奥迪等国际品牌。

成飞瑞鹄向公司的采购，主要系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需采购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等固定资产，其自身不具有开发和加工的能力，故其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2018年开始上述交易已大幅减少，后续未再发生。

上述交易定价综合考虑产品复杂程度、加工精度、产能安排等多个维度，并结合料、工、费等综合制造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办公设备

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向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零星工程、电脑等，采购额分别为166.13万元和1.40万元。上述交易价格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参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 完毕
瑞鹄模具	成飞瑞鹄	芜湖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90.00	2015.5.12- 2018.5.12	是
瑞鹄模具	成飞瑞鹄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1,800.00	2015.12.16-	是

				2018.12.16	
瑞鹄模具	成飞瑞鹄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2,700.00	2015.6.10- 2018.6.10	是
瑞鹄模具	成飞瑞鹄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1,350.00	2016.3.11- 2017.3.10	是
瑞鹄模具	成飞瑞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分行	1,000.00	2016.11.16- 2017.11.16	是
瑞鹄模具	成飞瑞鹄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1,000.00	2015.12.1- 2017.6.30	是
宏博科技	瑞祥工业	华夏银行芜湖分行	2,000.00	2017.11.16- 2018.11.16	是
宏博科技	瑞鹄模具	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3,125.00	2018.5.11- 2019.5.10	是
宏博科技	瑞鹄模具	广发银行芜湖分行	2,000.00	2017.9.18- 2018.9.18	是
宏博科技	瑞鹄模具	广发银行芜湖分行	3,000.00	2018.8.27- 2019.8.26	是
宏博科技	瑞鹄模具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3,000.00	2018.8.23- 2019.8.23	是
宏博科技	瑞鹄模具	浦发银行芜湖分行	3,500.00	2018.3.5- 2019.2.12	是
宏博科技	瑞鹄模具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2016.12.14- 2017.12.14	是
宏博科技	瑞鹄模具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	2017.7.27- 2018.7.27	是
宏博科技	瑞鹄模具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	2018.6.26- 2019.6.26	是
宏博科技	瑞鹄模具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	3,000.00	2018.7.9- 2019.6.25	是
宏博科技	瑞鹄模具	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6,700.00	2018.4.2- 2020.4.2	否
宏博科技	瑞鹄模具	工商银行芜湖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3,000.00	2019.2.20- 2020.2.20	否
宏博科技	瑞鹄模具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4,900.00	2019.3.27- 2022.3.27	否
宏博科技	瑞鹄模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芜湖分行	6,400.00	2019.8.23- 2020.8.22	否
宏博科技	瑞鹄模具	广发银行芜湖分行	7,000.00	2019.6.14- 2020.5.30	否
宏博科技	瑞鹄模具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	5,000.00	2019.6.27- 2020.6.13	否
宏博科技	瑞鹄模具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	2019.11.26-	否

				2020.11.25	
宏博科技	瑞鹄模具	浦发银行芜湖分行	3,000.00	2019.12.3- 2020.4.2	否

上述关联担保均已签署合法、有效的担保协议。对于各担保项下的主债务，被担保方均已与相关方签署了具备法律效力的主合同，且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3、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成飞瑞鹄	-	260.47	1,516.16
奇瑞汽车	2,837.13	1,995.05	4,692.75
凯翼汽车	-	-	136.20
奇瑞新能源	258.72	635.73	117.15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1,850.77	181.50	569.40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28.32	-	-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124.50	-	-
其他应收款			
奇瑞汽车	-	3.35	0.35
易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0.70	-	-
应收票据			
奇瑞汽车	80.00	-	100.00
成飞瑞鹄	-	34.00	45.60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00	-	1,230.00
奇瑞新能源	-	50.00	-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	50.00	-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150.00	-	-
预付款项			
成飞瑞鹄	455.73	356.94	4,424.71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0.34	-	-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成飞瑞鹄、奇瑞汽车、凯翼汽车、奇瑞新能源、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销售货款，相关余额与销售金额变化趋势一致。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成飞瑞鹄	4,912.97	6,576.91	5,022.88
奇瑞汽车	-	1,206.42	1,512.73
艾蔓工程	-	-	40.80
瑞精机床	-	-	8.96
泓鹄材料	-	-	2,751.22
奇瑞信息	-	-	120.25
马钢（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	0.61
预收款项			
奇瑞汽车	6,644.49	8,324.27	10,917.07
成飞瑞鹄	-	-	33.60
凯翼汽车	-	-	1,360.31
奇瑞新能源	1,119.01	-	618.44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83.17	1,967.97	960.79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	12.29	-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55.39	-	-
其他应付款			
奇瑞汽车	11.20	-	52.00
奇瑞信息	-	-	0.48
应付票据			
成飞瑞鹄	5,945.00	4,260.00	6,005.00
泓鹄材料	2,281.43	-	1,055.00
奇瑞信息	-	-	5.00
艾蔓设备	-	-	52.50
瑞精机床	-	-	45.27
马钢（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	9.85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成飞瑞鹄、奇瑞汽车、泓鹄材料采购款，相关余额与采购金额变化趋势一致。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选聘情况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	----	----	--------	-----	--------

1	柴震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11月9日，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	2018年11月9日-2021年11月8日
2	李立忠	董事			
3	程锦	董事			
4	吴春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庞先伟	董事、副总经理			
6	罗海宝	董事、副总经理			
7	张大林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29日，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	
8	陈迎志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9日，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9	王慧霞	独立董事			

本届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柴震先生，196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安徽省模具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从事汽车制造专用设备行业近30年，在发行人及前身任职近15年。1990年5月至1997年3月，任长春一汽车身厂工艺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05年9月，历任奇瑞汽车工程师、车间主任、轿车一厂厂长、规划设计院院长助理；2005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安徽福臻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瑞鹄有限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瑞鹄有限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此外，2009年7月至今，任成飞瑞鹄董事；2010年6月至今，历任富士瑞鹄董事、董事长；2010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大连嘉翔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宏博投资董事长；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宏博投资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宏博科技董事长；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宏博科技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瑞祥工业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宏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7年1月至今，任瑞鹄检具执行董事。

2、李立忠，男，1963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正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6年8月，任天津市汽车研究所科长；1996年8月至1998年1月，任天津夏利汽车厂副厂长；1998年1月至2002年7月，历任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总

工程师；2002年7月至今，历任奇瑞汽车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规划设计院院长、大连分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执行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07年5月，任瑞鹄有限董事；2009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马钢（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瑞鹄有限董事长；2010年6月至2018年8月，任富士瑞鹄董事长；2010年7月至今，任大连嘉翔董事长；2010年7月至今，任大连本瑞通汽车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至今，任奇瑞汽车（大连）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瑞鹄有限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芜湖普瑞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3、程锦，女，1970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1991年7月至2001年7月，任中石化金陵石化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2007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生物医药园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3年1月至2019年5月，任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瑞鹄有限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吴春生，男，1967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88年7月至2003年2月，历任桐城市青草中心粮站保管员、检验员、统计员、审计员、经营部财务负责人；2003年2月至2005年10月，任奇瑞汽车审计部审计组长；2005年10月至2015年11月，历任瑞鹄有限财务总监、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2018年6月，任富士瑞鹄董事、财务负责人；2011年1月至2017年2月，任嘉瑞

模具董事长；2010年7月至今，任大连嘉翔监事；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宏博投资财务负责人；2014年10月至今，任宏博投资董事；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宏博科技财务负责人；2014年11月至今，任宏博科技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瑞祥工业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成飞瑞鹄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任瑞鹄检具监事；2017年4月至今，任瑞鹄浩博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富士瑞鹄董事；2018年6月至2019年8月，任瑞鹄检具财务负责人。

5、庞先伟，男，1975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0年2月，任郑州轻型汽车制造厂技术员；2000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奇瑞汽车乘用车二厂生产设备科科长；2010年1月至2015年8月，历任成飞瑞鹄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瑞鹄有限董事；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阿达姆斯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瑞祥工业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罗海宝，男，1979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7年7月，历任安徽福臻生产管理部员工、技术部员工、项目部副科长、营业部科长；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历任瑞鹄有限技术部部长助理、生产管理部部长助理；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历任瑞鹄有限项目部副部长、制造技术部副部长；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历任瑞鹄有限技术部部长、钳工部部长、模具事业部部长、项目部部长；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瑞鹄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宏博科技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瑞鹄浩博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7、张大林，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今，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安徽五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任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陈迎志，男，1964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程师。1983年8月至1996年11月，历任国营建西工具厂技术员、副总工程师；1996年11月至1997年7月，任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精密模具厂厂长；1997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铜陵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年2月至今，任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王慧霞，女，1970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年12月至2005年12月，历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职员、科长；2006年2月至2009年5月，任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9年6月至2013年5月，任杭州中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3年7月至今，任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监事选聘情况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傅威连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1月9日,2018年 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	股东	2018年11月 9日- 2021年11月 8日
2	高秉军	监事			
3	徐荣明	监事			
4	张锋	职工代表监事、项目 部/调试部部长	2018年11月8日,职 工代表大会选举	职工代 表	
5	张威	职工代表监事、技 术中心部长			

本届监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傅威连，男，1980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2年3月，任奇瑞汽车工艺员；2002年3月至2007年1月，任安徽福臻营业部部长；2007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瑞鹄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任芜湖瑞鹄铸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宏博科技董事；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阿达姆斯总经理；2015

年8月至2018年7月，任瑞祥工业副董事长；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瑞鹄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瑞鹄检具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成飞瑞鹄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高秉军，男，1978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奇瑞汽车财务部存货核算员、成本控制员；2004年10月至今，历任奇瑞科技财务控制部经营计划员、控制科科长、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长、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芜湖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盈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瑞鹄有限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芜湖克雷孚轻型电动车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芜湖艾科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瑞精机床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芜湖天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任上海云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芜湖云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徐荣明，男，1977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2年6月，任安徽丰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02年7月至2006年5月，历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营销总裁助理；2006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蚌埠丰原明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蚌埠丰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任淮南丰原泰复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任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总监；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瑞鹄有限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

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蚌埠火鹤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合肥今越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4、张锋，男，1980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0年5月，历任瑞鹄有限开发部员工、业务副科长、营业部科长、营业部部长助理、副部长；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任芜湖埃科睿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7年2月，历任瑞鹄有限公司营业部副部长、项目部副部长；2017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项目部、调试部部长；2018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5、张威，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0年8月，历任瑞鹄有限技术部设计师、科长；2010年9月至今，任富士瑞鹄监事；2013年1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富士瑞鹄生产技术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中心部长；2018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兼）、总工程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1	柴震	2018年11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11月9日- 2021年11月8日
2	吴春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苏长生		副总经理	
4	罗海宝		董事、副总经理	
5	庞先伟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荣辉		总工程师	
7	何章勇		董事会秘书	

1、柴震，简历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2、吴春生，简历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3、苏长生，男，1976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7年9月，历任奇瑞汽车工艺员、车间主任、部长；2007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瑞鹄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7年2月，任嘉瑞模具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宏博科技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瑞鹄浩博董事。

4、罗海宝，简历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5、庞先伟，简历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6、王荣辉，男，1977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1年5月，任奇瑞汽车技术员；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合肥工业大学材料成形专业学习；2004年6月至2015年11月，历任瑞鹄有限冲压工艺科科长、技术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富士瑞鹄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2018年4月至今，任宏博投资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富士瑞鹄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7、何章勇，男，1978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7年3月，历任奇瑞汽车人事专员、副科长、轿车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2007年3月至2012年3月，任芜湖奇瑞科技综合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12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瑞鹄有限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7年2月，任嘉瑞模具董事；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宏博科技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瑞祥工业董事；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及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2019年年薪 (万元)	是否享受其他待遇 和退休金
柴震	董事长、总经理	153.22	否
李立忠	董事	-	否
程锦	董事	-	否
吴春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5.92	否
庞先伟	董事、副总经理	87.97	否
罗海宝	董事、副总经理	94.26	否
张大林	独立董事	6.00	否
陈迎志	独立董事	6.00	否
王慧霞	独立董事	6.00	否
傅威连	监事会主席	52.87	否
高秉军	监事	-	否
徐荣明	监事	-	否
张锋	职工代表监事、调试部兼项目部部长	49.34	否
张威	职工代表监事、技术发展部部长	31.64	否
苏长生	副总经理	92.63	否
王荣辉	总工程师	88.96	否
何章勇	董事会秘书	89.08	否

注：1、以上薪酬包括工资和奖金。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依法为其办理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此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不存在在公司处领取其他收入及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柴震	董事长、总经理	宏博科技	控股股东	董事长
		宏博投资	宏博科技之控股股东	董事长
		宏创投资	宏博投资控制的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瑞祥工业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瑞鹄检具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富士瑞鹄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成飞瑞鹄	联营企业	董事

		安徽省模具行业协会	无	副理事长
李立忠	董事	奇瑞汽车	公司股东奇瑞科技之 股东	执行副总经理
		大连嘉翔	公司参股公司	董事长
		奇瑞汽车（大连）销售 有限公司	关联方奇瑞汽车 子公司	董事长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	关联方奇瑞汽车 子公司	董事长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关联方奇瑞汽车 子公司	董事
		大连本瑞通汽车材料技 术有限公司	无	董事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无	董事
		芜湖普瑞汽车投资有限 公司	关联方奇瑞汽车 子公司	董事
程锦	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江苏毅达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总监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无	董事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 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无	董事
		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吴春生	董事、常务副 总经理、财务 总监	宏博科技	控股股东	董事
		宏博投资	宏博科技之控股股东	董事
		瑞祥工业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富士瑞鹄	控股子公司	董事
		瑞鹄浩博	控股子公司	董事
		成飞瑞鹄	联营企业	监事
		大连嘉翔	公司参股公司	监事
庞先伟	董事、副总经 理	瑞祥工业	控股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罗海宝	董事、副总经 理	瑞鹄浩博	控股子公司	董事
陈迎志	独立董事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无	副董事长
		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无	董事

王慧霞	独立董事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傅威连	监事会主席	宏博科技	控股股东	董事
		瑞鹤检具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成飞瑞鹤	联营企业	董事
高秉军	监事	奇瑞科技	公司股东	副总经理
		芜湖艾科	公司股东奇瑞科技子公司	董事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奇瑞科技子公司	董事
		芜湖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无	监事
		瑞精机床	公司股东奇瑞科技子公司	董事
		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无	监事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事
		芜湖克雷孚轻型电动车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奇瑞科技子公司	董事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事
		上海云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奇瑞科技子公司	监事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奇瑞科技子公司	董事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事
		芜湖云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奇瑞科技子公司	董事
徐荣明	监事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江苏毅达系其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蚌埠火鹤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合肥今越制药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张威	职工代表监事	富士瑞鹤	控股子公司	监事
苏长生	副总经理	宏博科技	控股股东	董事
		瑞鹤浩博	控股子公司	董事
王荣辉	总工程师	宏博投资	宏博科技之控股股东	董事
		富士瑞鹤	控股子公司	董事
何章勇	董事会秘书	瑞祥工业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宏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持有宏博投资股权比例 (%)	宏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柴震	董事长、总经理	56.1283	宏博投资持有宏博科技 67.3401% 股权，宏博投资控制的宏创投资持有宏博科技 13.4680% 的股权，宏博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50.2179% 股权
吴春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5458	
庞先伟	董事、副总经理	4.9472	
罗海宝	董事、副总经理	4.2916	
傅威连	监事会主席	5.3843	
苏长生	副总经理	5.3843	
王荣辉	总工程师	5.3843	
何章勇	董事会秘书	4.5499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部分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宏博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持有宏博科技股权比例 (%)	宏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	--------	----------------	------------------

张锋	职工代表监事、调试部兼项目部部长	0.6734	50.2179
张威	职工代表监事、技术中心部长	0.6734	

除上述列示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持有股份的增减变动及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控制（或持有）公司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间接控制（或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2016.1-2016.6	2016.7-2017.11	2017.12-2018.2	2018.3至今
柴震 ^注	55.0000%	55.0000%	55.0000%	50.2179%
吴春生	4.7195%	3.9408%	3.1651%	2.8899%
庞先伟	2.1646%	1.8074%	1.8323%	1.6730%
罗海宝	1.8719%	1.5630%	1.5895%	1.4513%
傅威连	2.3598%	1.9704%	1.9942%	1.8208%
苏长生	2.3598%	1.9704%	1.9942%	1.8208%
王荣辉	2.3598%	1.9704%	1.9942%	1.8208%
何章勇	1.9872%	1.6593%	1.6851%	1.5386%
张锋	0.3704%	0.3704%	0.3704%	0.3382%
张威	0.3704%	0.3704%	0.3704%	0.3382%

注：柴震先生此处的持股比例系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宏博科技持有公司 50.2179%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柴震持有宏博投资 56.1283% 股权，宏博投资持有宏博科技 67.3401% 股权，持有宏创投资 23.5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宏创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柴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宏创投资持有宏博科技 13.4680% 的股权，即柴震可通过控制宏博投资、宏创投资、宏博科技，实现对瑞鹄模具的控制，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柴震先生，1968年12月生，身份证号：22010219681210****，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健康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1,009,942.74	328,360,875.91	173,609,278.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3,687,619.54	75,656,194.92	58,826,833.25
应收账款	239,064,270.46	179,933,929.51	167,585,577.23
预付款项	72,382,224.12	83,798,791.91	95,485,392.61
其他应收款	6,064,236.05	13,390,553.09	10,800,091.08
存货	735,841,983.23	744,821,817.91	637,887,389.01
其他流动资产	972,366.67	18,273,308.55	8,673,212.54
流动资产合计	1,459,022,642.81	1,444,235,471.80	1,152,867,774.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6,777,437.44	-
长期股权投资	138,836,636.82	138,240,313.25	163,553,957.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777,437.44	-	-
固定资产	199,073,809.93	217,831,234.11	172,762,004.40
在建工程	582,440.22	1,873,679.05	4,423,722.56
无形资产	36,777,189.78	18,737,668.20	16,818,834.43
长期待摊费用	2,255,030.64	2,406,438.60	760,91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39,167.04	22,078,675.04	18,282,36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8,638.30	3,824,409.50	9,039,5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540,350.17	431,769,855.19	385,641,328.56
资产总计	1,879,562,992.98	1,876,005,326.99	1,538,509,102.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03,920.14	45,234,314.2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244,493,222.39	260,661,787.72	212,454,352.18
应付账款	272,529,852.53	318,024,467.42	303,854,411.91
预收款项	609,321,910.02	661,438,863.00	577,355,230.32

应付职工薪酬	58,257,499.81	48,811,118.11	44,720,399.07
应交税费	15,105,569.18	15,390,165.82	12,353,014.63
其他应付款	2,267,543.77	1,532,250.34	2,585,739.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60,000.00	10,480,000.00	5,904,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33,439,517.84	1,361,572,966.61	1,169,227,147.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640,000.00	21,424,000.00	22,664,000.00
预计负债	10,347,678.58	8,468,927.71	6,473,858.62
递延收益	18,460,753.77	19,055,042.76	14,640,116.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448,432.35	48,947,970.47	43,777,974.71
负债合计	1,308,887,950.19	1,410,520,937.08	1,213,005,122.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7,700,000.00	137,700,000.00	13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5,016,560.27	104,561,560.34	74,234,653.14
专项储备	2,431,149.01	-	-
盈余公积	29,839,487.28	19,473,645.16	12,529,936.42
未分配利润	244,316,520.65	160,086,695.13	96,821,27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303,717.21	421,821,900.63	318,585,866.63
少数股东权益	51,371,325.58	43,662,489.28	6,918,114.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0,675,042.79	465,484,389.91	325,503,980.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9,562,992.98	1,876,005,326.99	1,538,509,102.9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3,092,373.17	871,099,035.24	659,310,293.05
二、营业成本	791,194,251.48	668,729,405.51	475,661,002.74
税金及附加	7,684,486.47	7,285,553.35	6,058,392.19
销售费用	25,146,764.30	22,457,735.48	17,150,802.11
管理费用	45,169,126.24	45,171,371.85	42,849,534.88
研发费用	53,296,300.00	48,013,399.83	47,221,106.98
财务费用	4,418,538.12	4,135,726.79	1,253,088.21
其中：利息费用	4,115,240.33	4,393,733.99	2,038,322.36
利息收入	1,501,395.20	1,323,098.09	991,146.36
加：其他收益	9,027,719.59	5,108,666.62	2,512,968.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08,816.25	17,634,152.20	27,106,276.22
其中：对联营企业	13,489,128.56	15,734,152.20	27,106,276.22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3,583,352.6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2,539,378.79	-884,715.03	-16,923,385.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141,087.84	55,216.02	513,940.34
三、营业利润	146,955,623.16	97,219,162.24	82,326,165.47
加：营业外收入	17,154,358.81	3,438,458.87	2,622,313.94
减：营业外支出	148,983.74	331,810.50	145,313.90
四、利润总额	163,960,998.23	100,325,810.61	84,803,165.51
减：所得税费用	20,618,474.40	9,655,048.34	9,393,290.24
五、净利润	143,342,523.83	90,670,762.27	75,409,875.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 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342,523.83	90,670,762.27	75,409,875.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 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35,905,667.64	90,864,126.80	76,286,034.59
少数股东损益	7,436,856.19	-193,364.53	-876,159.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 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342,523.83	90,670,762.27	75,409,87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905,667.64	90,864,126.80	76,286,034.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7,436,856.19	-193,364.53	-876,159.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9	0.66	0.5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99	0.66	0.57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6,386,775.95	946,663,548.55	679,264,125.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67,760.41	15,518,921.22	28,088.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20,133.77	14,292,903.62	8,450,90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774,670.13	976,475,373.39	687,743,12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871,749.64	573,593,073.09	469,422,492.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048,374.29	171,565,784.82	138,319,542.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00,168.58	44,306,455.89	23,338,576.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93,294.68	32,753,129.37	20,223,08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813,587.19	822,218,443.17	651,303,69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61,082.94	154,256,930.22	36,439,42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1,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019,687.69	15,400,000.00	9,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250.00	103,018.00	21,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104,937.69	15,503,018.00	9,021,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68,389.06	87,841,780.10	26,825,73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1,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168,389.06	87,841,780.10	26,825,73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3,451.37	-72,338,762.10	-17,804,63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439,940.00	4,4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640,000.00	4,4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780,000.00	77,402,865.00	49,517,966.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55,139.12	177,821,208.98	83,100,84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35,139.12	324,664,013.98	137,028,816.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650,242.40	40,095,704.88	60,053,479.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25,173.19	24,039,049.61	42,807,076.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52,128.10	179,003,931.52	120,918,50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627,543.69	243,138,686.01	223,779,06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92,404.57	81,525,327.97	-86,750,249.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9,969.96	320,292.33	-179,284.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95,257.04	163,763,788.42	-68,294,742.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479,022.35	82,715,233.93	151,009,975.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174,279.39	246,479,022.35	82,715,233.93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08	-5.26	38.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6.9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1.72	589.23	506.72
股份支付	-	-	-672.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11	-6.80	4.87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0.31	245.08	24.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7.19	124.85	83.3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2.11	20.03	2.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02.73	677.38	-183.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90.57	9,086.41	7,628.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8.42%	7.45%	-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7.83	8,409.03	7,812.14

（三）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18	1.06	0.99
速动比率（倍）	0.59	0.51	0.4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4.85	72.12	7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7	3.06	2.3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71	2.21	2.49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0	4.66	4.17
存货周转率（次）	1.06	0.95	0.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956.86	13,109.27	10,813.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84	23.83	32.0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64	1.12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1.19	-0.51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	28.52	24.35	25.6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	23.27	22.54	26.2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81	0.61	0.5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81	0.61	0.5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2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3.27	0.81	0.81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5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2.54	0.61	0.61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6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6.28	0.58	0.58

(四) 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31,100.99	16.55	32,836.09	17.50	17,360.93	1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9,368.76	4.98	7,565.62	4.03	5,882.68	3.82
应收账款	23,906.43	12.72	17,993.39	9.59	16,758.56	10.89
预付款项	7,238.22	3.85	8,379.88	4.47	9,548.54	6.21
其他应收款	606.42	0.32	1,339.06	0.71	1,080.01	0.70
存货	73,584.20	39.15	74,482.18	39.70	63,788.74	41.46
其他流动资产	97.24	0.05	1,827.33	0.97	867.32	0.56
流动资产合计	145,902.26	77.63	144,423.55	76.98	115,286.78	74.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677.74	1.43	-	-
长期股权投资	13,883.66	7.39	13,824.03	7.37	16,355.40	10.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77.74	1.42	-	-	-	-
固定资产	19,907.38	10.59	21,783.12	11.61	17,276.20	11.23
在建工程	58.24	0.03	187.37	0.10	442.37	0.29
无形资产	3,677.72	1.96	1,873.77	1.00	1,681.88	1.09
长期待摊费用	225.50	0.12	240.64	0.13	76.09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3.92	0.81	2,207.87	1.18	1,828.24	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86	0.06	382.44	0.20	903.95	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54.04	22.37	43,176.99	23.02	38,564.13	25.07
资产总计	187,956.30	100.00	187,600.53	100.00	153,850.91	100.00

（1）资产规模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53,850.91万元、187,600.53万元和187,956.3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资产总额亦有明显增长。

2018年末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33,749.62万元，增幅21.94%，除新增订单带来的期末存货增长外，公司2018年度货币资金余额增加15,475.16万元，主要是由于预收款项增加及股东增资所致；2019年末资产总额与2018年末相比基本稳定。

（2）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4.93%、76.98%和77.6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07%、23.02%和22.37%。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呈稳步上升趋势。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为主。为提升产品产能、提高产品精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非流动资产规模总体上略有增长。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0	4.66	4.17
存货周转率（次）	1.06	0.95	0.91

（1）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4.17次、4.66次和4.70次，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总体保持稳定。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1-3个月，质保金一般在终验收后12-24个月支付，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与实际经营状况较为一致。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天汽模（002510.SZ）	2.02	2.65	2.69

成飞集成（002190.SZ）	1.73	1.46	1.29
威唐工业（300707.SZ）	3.03	5.14	7.37
行业平均	2.26	3.08	3.78
发行人	4.70	4.66	4.1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应收账款回收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2）存货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0.91 次、0.95 次和 1.06 次。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大型覆盖件冲压模具及检具、焊装自动化生产线，根据客户整车设计和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在项目启动后需经过设计、原料及部件采购、数控加工、组立装配、出厂前调试等主要环节，并且通过客户预验收并发货后，还需在客户现场经过安装、调试和终验收等环节。从项目启动到终验收一般需要 14-24 个月的时间，公司于终验收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符合谨慎性原则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确认收入之前，公司将已发生的成本全部放在生产成本中核算，导致期末在产品余额较大，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经营特点。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汽模（002510.SZ）	1.72	1.55	1.35
成飞集成（002190.SZ）	2.62	2.62	2.33
威唐工业（300707.SZ）	1.57	2.43	2.14
行业平均	1.97	2.20	1.94
发行人	1.06	0.95	0.91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系不同公司之间产品结构不同导致了存货周转速度有所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天汽模的主营业务与公司较为类似，均为大型覆盖件模具，生产周期较长，周转速度较慢，但天汽模除模具业务外还有部分冲压件等汽车零部件业务，该部分业务生产周期较短，存货周转较快；成飞集成的主要业务为锂电池、电源系统及配套产品、汽车零部件、汽车模具等，其汽车模具类产品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而锂电池

等其他产品周转速度较快；威唐工业的主要产品以汽车白车身、座椅等内部结构件模具为主，与覆盖件模具相比，结构件模具生产及调试周期相对较短，此外威唐工业亦有部分冲压件业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型覆盖件模具及检具、焊装自动化生产线。报告期内，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不同导致，具有合理性。

3、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2,750.39	2.10	4,523.43	3.21	1,000.00	0.82
应付票据	24,449.32	18.68	26,066.18	18.48	21,245.44	17.51
应付账款	27,252.99	20.82	31,802.45	22.55	30,385.44	25.05
预收款项	60,932.19	46.55	66,143.89	46.89	57,735.52	47.60
应付职工薪酬	5,825.75	4.45	4,881.11	3.46	4,472.04	3.69
应交税费	1,510.56	1.15	1,539.02	1.09	1,235.30	1.02
其他应付款	226.75	0.17	153.23	0.11	258.57	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96.00	0.30	1,048.00	0.74	590.40	0.49
流动负债合计	123,343.95	94.24	136,157.30	96.53	116,922.71	96.39
长期借款	4,664.00	3.56	2,142.40	1.52	2,266.40	1.87
预计负债	1,034.77	0.79	846.89	0.60	647.39	0.53
递延收益	1,846.08	1.41	1,905.50	1.35	1,464.01	1.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44.84	5.76	4,894.80	3.47	4,377.80	3.61
负债合计	130,888.80	100.00	141,052.09	100.00	121,300.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1,300.51 万元、141,052.09 万元和 130,888.80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负债规模的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预收款项及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18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订单增加带来的预收款项余额增长 8,408.37 万元，采购规模增长带来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增长 6,237.75 万元。2019 年末，受预收款项、应付账款有所减少影响，公司负债总额有所下降。

从负债结构上看，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

的比例分别为 96.39%、96.53% 和 94.24%。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流动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2.61%，其中预收款项余额为 60,932.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6.55%。

4、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18	1.06	0.99
速动比率（倍）	0.59	0.51	0.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85	72.12	73.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64	75.19	78.84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956.86	13,109.27	10,813.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84	23.83	32.08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1.06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51 和 0.5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稳定，略有提升。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62%、72.12% 和 64.85%，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84%、75.19% 和 69.6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稳中有降，随着公司经营利润的积累，未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目前，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偿债风险较小。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此外，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事项，不存在资产证券化、创新金融工具等表外融资项目，不存在由此而带来的偿债风险。公司已与多家银行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银行信誉和外部融资渠道，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解决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不利局面，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

5、盈利能力分析

(1) 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105,309.24	20.89	87,109.90	32.12	65,931.03
营业成本	79,119.43	18.31	66,872.94	40.59	47,566.10
营业毛利	26,189.81	29.42	20,236.96	10.19	18,364.93
营业利润	14,695.56	51.16	9,721.92	18.09	8,232.62
利润总额	16,396.10	63.43	10,032.58	18.30	8,480.32
净利润	14,334.25	58.09	9,067.08	20.24	7,540.99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模具及检具、焊装自动化生产线所产生的毛利。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扩大，报告期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稳步增长。

① 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	25,727.11	98.23	19,818.88	97.93	17,996.04	97.99
其他业务	462.70	1.77	418.08	2.07	368.89	2.01
合计	26,189.81	100.00	20,236.96	100.00	18,364.93	100.00

发行人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7.99%、97.93% 和 98.23%。

②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模具及检具	20,155.92	78.35	14,770.45	74.53	13,717.48	76.22
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5,571.20	21.65	5,048.43	25.47	4,278.57	23.78
合计	25,727.11	100.00	19,818.88	100.00	17,996.04	100.00

报告期内，模具及检具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6.22%、74.53% 和 78.35%，基本保持稳定。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行业竞争优势明显，下游汽车行业需求广泛，盈利能力较强，目前已经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能否持续和稳定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①市场需求状况

公司所处的汽车模具行业对宏观经济及下游汽车行业具有较大程度的依存性，汽车模具制造企业的业务主要围绕整车厂展开。由于汽车模具及检具、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等产品具有定制化、个性化、差异化的特点，其市场需求不会受到下游汽车产量的直接影响。新车型的推出以及原有车型的改款，会给汽车模具、检具、焊接自动化生产线等产品带来新的需求。

目前汽车行业朝着高端化、轻量化、多样化等方向不断发展，新车投放、旧车改款的周期不断缩短，对汽车模具及检具、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等产品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我国汽车行业对模具及检具、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呈不断上升态势。另外，随着我国汽车模具制造企业在技术能力、品牌口碑、产品质量等方面不断提升，我国汽车模具制造企业正在逐步取得国际市场的认可，中高端模具产品的出口亦不断增加。

公司在汽车覆盖件模具、检具及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的开发、设计、制造方面处于行业前列地位，与众多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汽车模具市场的持续增长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稳步发展。

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铸件、标准件、定制件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增加公司控制生产成本的难度，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经营利润的实现。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并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已经建立起了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能够获取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规模采购优势，从而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③研发创新能力

在汽车模具及检具、焊装自动化生产线领域，公司的开发、设计、制造能力处于行业前列地位。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能够及时响应下游整车厂对

新产品的新需求，提升公司和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加速新车型的产业化进程。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坚持自主创新，探索产学研联合发展。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开拓市场、赢得客户，最终实现保持盈利能力稳定性和连续性的重要保障。

（五）公司不同阶段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相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除每年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报告期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分配方案，公司决定 2016 年度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额为 4,050 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并于 2017 年 12 月实施完毕。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分配方案，公司决定 2017 年度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额为 2,065.50 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并于 2018 年 8 月实施完毕。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的利润分

配方案。根据该分配方案，公司决定 2018 年度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额为 4,131 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并于 2019 年 4 月实施完毕。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分配方案，公司决定 2019 年度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额为 3,855.60 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并于 2020 年 2 月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实际分配股利的情形。

3、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①利润分配方式及顺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②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

项发生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③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①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

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前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包括：①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②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③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②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草拟议案。该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草案应先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核，且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监事会审核通过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草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各方的意见，尤其是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并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

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积极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据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其中，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同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5）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经详细论证后可以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

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时，应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通过。

公司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通过。

（6）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计划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②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时间间隔

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上市后三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预计上市时间等因素，公司在上市后三年仍将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上述期间进行利润分配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多种方式的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

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③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比例

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①公司经营状况良好；②因公司具有成长性、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不相适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③不违反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5、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其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公开发行 4,590 万股 A 股股份，募集资金将用于“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及“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1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	发行人	25,814.00
2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发行人	18,630.00
3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5,162.00
合计		-	49,606.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市场机遇，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的统计数据，全球汽车总产量从 2008 年的 7,073 万辆增长到 2017 年的 9,730 万辆，全球汽车产业保持着平稳增长。同时，随着汽车改款及换代频率的加快，新车型的投放将不断增加，为汽车制造专用设备领域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重要的市场机遇。

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汽车制造专用设备领域的投入和积累，已经在产品技术、客户基础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优势。面对未来巨大的发展空间，公司有必要提前布局，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能力，加强研发投入，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2、跨越产能瓶颈，实现规模效应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需求不断升级，使得我国汽车产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汽车行业对冲压模具和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等专用设备的需求持续增加。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消费者对汽车的需求结构将发生变化，中高端汽车所占的比例会越来越大，消费者对汽车产品的更新速度也进一步加快，汽车制造专用设备领域亦将受益于此。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两旺，核心设备产能利用率已达饱和，公司已经不能满足现有及潜在客户的未来需求，因而有必要进一步加大投入，扩大产能，并结合汽车轻量化及新能源市场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强自身研发基础，抓住市场机遇，全面增强自身盈利能力。

3、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需要

汽车尤其是轿车已进入多元化、个性化发展阶段，随着市场竞争加剧，汽车生产企业更多地依靠新车型上市来争取市场份额。新车投放、旧车改款步伐不断加快，周期越来越短，其中全新车型开发周期已缩短至 1-3 年，旧车改款周期已缩短至 4-15 个月。随着下游汽车行业要求的不断提高，汽车冲压模具、检具及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对先进生产装备的需求越来越强。为适应和紧跟下游汽车行业发展的方向和趋势，公司亟需对生产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瓶颈因素增添关键生产装备，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加工装备在整体水平上有大幅提升，新增生产装备不但能够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而且能加强基础技术层面的研发能力和知识积累、有效提升产品质量，满足下游客户的更高要求。

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在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效率和生产管理体系等方面得到不断完善和提升，从而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创新能力，保持公司的长久竞争力。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大力支持汽车制造专用设备领域的发展壮大

近年来，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为高端模具及机器人系统集成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搭建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 2011 年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提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包括先进制造领域中的关键机械基础件，包括汽车覆盖件模具，多功能级进模等；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2016 年发布的《模具行业“十三五”规划》提出：重点发展制造业技术发展和转型升级中需要的中高档模具，2020 年国内模具市场容量预计为 2,500 亿元，国内市场的国产模具自配率达到 90% 以上。工信部等两部委 2016 年发布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将发展智能制造作为长期坚持的战略任务，目标到 2020 年，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汽车精密覆盖件模具、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的产能规模，强化公司市场地位，同时加大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力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方向。

2、公司具备较强的设计和开发能力

公司建有经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五部委联合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19 年 12 月，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合计仅 1,540 家），并建有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模具、检具及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等汽车行业专用设备的开发和生产，研发团队对相关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具有深刻的理解，公司在接到新产品研发项目时，能迅速开展研发工作，并能充分利用公司多年来建立的产品研发和生产平台，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方案成功率。公司在汽车模具及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等领域积累的技术和开发能力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公司具备品牌和客户群体优势

凭借着优质的产品、领先的技术、良好的服务和品牌声誉，发行人已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建立合伙关系；公司客户群体包括东风汽车、广汽集团、奇瑞汽

车、北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汽车、上汽大通、五征集团等国内主流自主品牌，捷豹路虎、广汽菲克、广汽本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江铃福特等合资品牌，以及福特、雷诺、标致雪铁龙、菲亚特克莱斯勒、保时捷、奥迪等国际品牌。公司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和品牌声誉，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4、规范的管理体系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支撑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管理体系，在产品技术研发管理、公司流程管理和全面质量管理等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具有较快的组织反应能力。公司管理人员拥有多年的汽车冲压模具、检具和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管理经验，行业运营经验较为丰富。规范的管理体系及管理团队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运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由公司在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现有厂区内实施，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180 套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的生产能力，具体产品包括乘用车侧围、翼子板、四门、三盖模具等。本项目将针对 22,100 平方米的原有生产厂房及 24,000 平方米的厂区围墙道路景观停车场进行改造，并新增各种生产及辅助设备 58 台（套）。

本项目总投资 25,814.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114.00 万元，流动资金 2,7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重（%）
一	建设投资	23,114.00	89.54
1	工程建设费用	21,808.00	84.48
1.1	场地改造费用	974.00	3.77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用	20,803.00	80.59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00	0.12
2	预备费用	1,306.00	5.0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700.00	10.46
	项目总投资	25,814.00	100.00

2、技术、工艺与设备

(1) 技术水平与生产工艺

本项目是公司现有汽车冲压模具的扩建升级，生产工艺与现有产品基本相同，公司产品的基本工艺流程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2) 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新增设备投资 20,803.00 万元，主要包括计算机数控加工设备、伺服压机、装配油压机等，拟购置的主要设备及设施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3+2 轴计算机数控加工设备（精加工）	9	套
2	3+2 轴计算机数控加工设备（半精加工）	6	套
3	五轴计算机数控加工设备	3	套
4	伺服压机（2,000 吨）	1	套
5	装配油压机（500 吨）	1	套

3、主要原辅料及燃料动力供应情况

本募投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为球墨铸铁、铸钢、切削液等，以上原辅材料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有保障。项目的主要能源为电能，现有供电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用电要求。

4、项目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从公司运营管理、交通运输便利、基础设施配套等多方面考虑，选址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公司现有厂区，不涉及新增土地。

5、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按“三同时”的原则以及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进行经济有效的保护治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刷漆废气，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金属粉尘、刷漆房未收集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在各项污染指标均能达标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排废水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针对不同的噪声源性质、振动方式，公司分别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削减了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物的阻隔，对周边声环境基本无影响，营运期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废渣、废焊渣交由回收单位再利用；废油漆桶、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6、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10年，其中建设期为18个月，预计项目建成后满负荷生产。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项目完全达产后，本项目正常经营年份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达产期首年销售收入（万元）	28,526.20
达产期首年净利润（万元）	4,023.01
内部收益率（%）（税后）	15.18
投资回收期（年）（税后）	6.95

7、项目实施进度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专门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整个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土建工程组、生产设备组、配套工程组，各组明确职责分工、质量要求、成本目标、时序进度，从方案论证、供应商选择、过程控制到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的各个环节，严格、科学、合理的展开各项具体工作，保证项目建设有序、高效、保质推进。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18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双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1	制定厂房改造方案及招标	■							
2	厂房改造施工		■	■					
3	制定整体设备方案	■							
4	设备采购招标与合同签订	■	■						
5	设备制造与运输		■	■	■	■	■	■	
6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7	设备试产与验收								■

(二)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在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新购置的土地实施，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6 条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建 30,755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办公场所和辅助用房，新增各种生产及辅助设备 101 台（套）。

本项目总投资 18,63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148.00 万元，流动资金 3,482.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重（%）
一	建设投资	15,148.00	81.31
1	工程建设费用	11,993.00	64.37
1.1	建筑工程费用	7,991.00	42.89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用	3,732.00	20.03
1.3	软件购置安装费用	270.00	1.4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35.00	13.07
3	预备费用	720.00	3.8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482.00	18.69
	项目总投资	18,630.00	100.00

2、技术、工艺与设备

(1) 技术水平与生产工艺

本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新建升级，生产工艺与

现有产品基本相同，公司产品的基本工艺流程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2）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新增设备投资 3,732.00 万元，主要用途为提升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提高自制率水平，拟购置的主要设备及设施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数控加工中心(FANUC-18iRB-3N)	3	套
2	数控加工中心(FANUC-3liDC-5AS)	1	套
3	变压器、低压配电柜及电缆、桥架等	1	套
4	行车-桥式起重机	10	套
5	空调及辅助设备	1	套
6	激光跟踪仪	1	套
7	服务器、网络、监控	1	套

3、主要原辅料及燃料动力供应情况

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为钢材、切削液、工业机器人、电子电气元器件等，以上原辅材料市场供应有保障。本项目的主要能源为电能，通过公用动力设施的建立，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用电要求。

4、项目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从交通运输便利、基础设施配套等多方面考虑，选址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的新增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5、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按“三同时”的原则以及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进行经济有效的保护治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111t/a，经过车间加强通风、布设排风扇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机加工区边界外 50 米范围，

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及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针对不同的固废作了相应的处理和处置。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零件、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废乳化液桶、废润滑油桶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4）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铣床、钻床、行车等。经采用减振、建筑隔声、绿化等治理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6、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10年，其中建设期为24个月，预计项目建成后满负荷生产。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项目完全达产后，本项目正常经营年份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达产期首年销售收入（万元）	31,241.00
达产期首年净利润（万元）	4,132.17
内部收益率（%）（税后）	14.98
投资回收期（年）（税后）	7.56

7、项目实施进度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专门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整个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土建工程组、生产设备组、配套工程组，各组明确职责分工、质量要求、成本目标、时序进度，从方案论证、供应商选择、过程控制到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的各个环节，严格、科学、合理的展开各项具体工作，保证项目建设有序、高效、保质推进。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4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双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地质勘探、围墙及水电等施工准备	■	■										
2	建筑设计、施工许可审批，制定建筑方案及招标		■	■	■								
3	建筑、设备基础、厂房基础及结构建设					■	■	■	■				
4	动力安装与厂房装饰									■	■		
5	厂区道路、绿化及附属设施建设										■	■	
6	设备采购招标与合同签订				■	■							
7	设备制造与运输					■	■	■	■	■	■		
8	设备安装、调试、软件购置安装调试										■	■	
9	设备试产与验收											■	■

(三)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建设立足于未来汽车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将通过系统的技术研究规划，以现有的技术积累为基础，面向汽车新能源化、轻量化、智能化及网联化等汽车行业发展方向，从满足汽车制造行业对汽车制造专用装备未来的新需求为出发点，提高技术研发效率，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增长进行技术储备。本项目新建 5,527.00 平方米的研发中心，新增各种研发及办公设备 108 台（套）、软件工具 25 套。

本项目总投资 5,162.00 万元，均为建设投资，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重（%）
1	工程建设费用	4,858.00	94.10
1.1	建筑工程费用	2,375.00	46.01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用	2,070.00	40.10
1.3	软件购置安装费用	413.00	8.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0	0.25

3	预备费用	291.00	5.65
项目总投资		5,162.00	100.00

2、主要设备

本项目新增设备投资 2,070.00 万元，为日常研发活动提供硬件支持，拟购置的主要设备及设施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数控加工中心	1	套
2	激光切割	1	套
3	研发中心中央空调	1	套
4	龙门三座标（含地基）	1	套
5	蓝光扫描	1	套
6	三坐标自动测量机	1	套
7	关节臂测量机	2	套

3、主要原辅料及燃料动力供应情况

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为日常研发所需要的耗材，主要有钢材、球墨铸铁、切削液、电子电气零部件等，以上原辅材料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有保障。包装材料可向专业生产厂家定制或购买。本项目的主要能源为电能，通过公用动力设施的建立，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用电要求。

4、项目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从公司运营管理、交通运输便利、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考虑，选址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

5、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按“三同时”的原则以及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进行经济有效的保护治理，项目生产工艺不产生废气，营运期无噪声污染产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要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后达标排放。

(2)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无害化，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外部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较小。

6、项目实施进度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专门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整个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土建工程组、生产设备组、配套工程组，各组明确职责分工、质量要求、成本目标、时序进度，从方案论证、供应商选择、过程控制到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的各个环节，严格、科学、合理的展开各项具体工作，保证项目建设有序、高效、保质推进。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双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地质勘探、围墙及水电等施工准备	■	■										
2	建筑设计、施工许可审批，制定建筑方案及招标		■	■	■								
3	建筑、设备基础、研发楼基础、结构建设					■	■	■	■				
4	建筑安装与装修									■	■		
5	道路、绿化及附属设施建设										■	■	
6	设备采购招标				■	■							
7	设备制造与运输					■	■	■	■	■	■		
8	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										■	■	
9	实施研发规划与验收											■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重大事项提示中所述风险外，发行人还具有以下风险：

（一）关联交易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奇瑞汽车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合计金额分别为 25,454.59 万元、15,517.66 万元和 19,418.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62%、17.81%和 18.44%；公司与成飞瑞鹄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13,595.93 万元、12,793.14 万元和 9,015.4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8.58%、19.13%和 11.39%，，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总体上呈下降趋势。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租赁厂房的风险

为抓住市场机遇，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受资金实力有限的制约，公司租赁了部分房产、土地以弥补自身生产场地的不足。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瑞鹄浩博及其分公司租赁相关房产用于部分模具生产、办公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房屋 租赁备案
1	瑞鹄浩博	芜湖浩博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市鸠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路 89 号部分厂房、办公用房	9,603.07	2017-5-1 至 2022-4-30	是
2	瑞鹄浩博	芜湖浩博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市鸠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路 89 号综合研发楼	637.29	2019-7-1 至 2022-4-30	是
3	瑞鹄浩博马鞍山分公司	马鞍山马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朱然路 448#1 号、2 号车间，办公楼 1 层、2 层	7,174.65	2018-3-1 至 2023-2-28	是
合计			-	17,415.01	-	-

上述租赁房产面积约占公司总房产面积的 22.68%。因此，公司对租赁房产存在一定的依赖；如果上述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签而需要搬迁或续签协议的价格

等条款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3.62%、72.12%和64.85%，资产负债率较高。目前，银行借款是公司主要的筹资渠道，且公司在各贷款银行及供应商中信用良好，未发生银行借款到期未偿还或无法按期支付货款的情况，但是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使公司面临潜在的偿债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6,758.56万元、17,993.39万元和23,906.43万元，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79.98%、88.32%和85.07%，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质保金。

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业务经营模式所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其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商业信誉良好，为公司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将有所增长，若该等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48%、19.41%和27.58%。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出口业务还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2017年至2019年，公司出口销售中以美元或欧元等外币结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5%、11.98%和16.26%；如果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

（六）企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瑞祥工业、瑞鹄浩博分别于2008年11月19日、2008年12月16日、2019年9月9日，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等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公司及瑞祥工业于2011年10月、2014年7月、2017年7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分别取得了编号为GR201734001081、GR2017340010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最新一期

复审通过后，公司及瑞祥工业获准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瑞祥工业均按 15.0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瑞鹤浩博 2019 年度按 15.0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或子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是模具、检具，模具产品的退税率为 13%、16%，检具产品的退税率为 13%、16%、17%。如果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将增加公司的外销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此外，自 2018 年度开始，公司子公司瑞祥工业销售嵌入式软件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瑞祥工业享受的该等税收优惠金额为 249.89 万元、232.69 万元，若后续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对未来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技术研发的风险

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竞争的加剧，汽车更新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这就要求以汽车冲压模具业务为主的汽车车身装备企业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对技术、研发水平进行升级和发展，以适应下游行业终端产品的创新。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形成了以市场需求推动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并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及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资质，公司一直持续加大研发与创新力度，以期持续保持并提高行业竞争力，但如果发生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目标定位不准确或研发效果未达预期等情况，将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八）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汽车冲压模具、检具及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等智能装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实践，公司拥有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研发人员，使公司在行业前沿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若未来发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的设计、研发、销售服务等

环节造成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和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扩张会增加管理幅度与半径，增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难度。如果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资产、业务规模扩大对内部控制、产品技术监督、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提出的要求，公司的运行效率将会降低，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28%、22.54%和23.27%。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产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二、重要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招股意向书对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项或累计的采购及销售合同金额 2,000 万以上予以披露，其他重要合同则选取 500 万以上的予以披露。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担保合同等。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大额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标的
1	瑞祥工业	上海众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8.7	2,435.34	焊装车间分装区域设备
2	发行人	南通虹冈铸钢有限公司	2019.6	以实际入库重量 结算合同金额	铸件等
3	发行人	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9.5	以实际入库重量 结算合同金额	铸件等
4	发行人	安徽裕隆模具铸业有限公司	2019.5	以实际入库重量 结算合同金额	铸件等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大额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产品
1	发行人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9	2,550.60	模具
2	发行人	Societe Annonyme Iranienne Production Automobile	2016.12.16	7,778.09	模具、检具
3	瑞祥工业	杭州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2017.7.30	4,075.00	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4	瑞祥工业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2017.8.17	2,888.00	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5	发行人	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2017.12	2,286.22	模具、检具
6	发行人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	2017.12.15	2,463.86	模具
7	瑞祥工业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12	12,065.00	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8	发行人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018.4.11	2,595.06	模具、检具
9	瑞祥工业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2018.5.8	2,318.00	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10	瑞祥工业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4	4,087.62	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11	发行人	FORD MOTOR COMPANY	2018.6.27	2,341.76	模具
12	瑞祥工业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	2018.8.20	4,310.00	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13	瑞祥工业	江苏敏安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018.8.25	4,289.00	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14	发行人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8.28	2,368.60	模具
15	瑞鹄浩博	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2017.12	2,272.36	模具、检具

16	发行人	FORD MOTOR COMPANY	2018.9.5	2,297.80	模具
17	发行人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	2,250.00	模具
18	瑞祥工业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	2,500.00	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19	发行人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2018.12	6,100.00	模具
20	发行人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9.3	2,668.00	模具
21	瑞祥工业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2019.2	8,030.00	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22	发行人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4	2,556.08	模具
23	发行人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	2019.4	2,085.00	模具
24	发行人	VINFAST TRADING AND PRODUCTIO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019.6	379.99 万美元	模具、检具
25	发行人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2019.4	2,026.47	模具
26	发行人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9	2,180.90	模具
27	瑞祥工业	奇瑞汽车	2019.5	2,221.00	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28	瑞祥工业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6	4,550.00	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29	瑞祥工业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2019.4	3,685.96	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30	发行人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8	2,480.00	模具
31	发行人	SKODA AUTO Volkswagen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9.10.14	4,068.43	模具、检具
32	发行人	SKODA AUTO Volkswagen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9.10.14	5,702.73	模具、检具
33	发行人	SKODA AUTO Volkswagen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9.10.14	2,458.95	模具、检具
34	发行人	SKODA AUTO Volkswagen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9.12.6	4,777.45	模具、检具
35	发行人	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2019.11.15	2,358.00	模具
36	瑞祥工业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2019.9.16	2,700.00	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37	瑞祥工业	泰州领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9	3,725.28	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38	发行人	FORCE MOTORS LIMITED	2019.10.9	747.93 万美元	模具

(三)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形式
1	瑞鹄模具	瑞鹄模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开区支行	6,700.00	2018.3.29-2020.3.29	质押担保
2	瑞鹄模具	瑞祥工业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2017.7.26-2020.7.26	保证担保
3	瑞鹄模具	瑞鹄浩博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18.7.10-2021.7.10	保证担保
4	瑞鹄模具	瑞祥工业	徽商银行芜湖天门山支行	2,500.00	2019.1.28-2020.1.28	保证担保
5	瑞鹄模具	瑞祥工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00.00	2019.2.18-2020.2.18	保证担保
6	瑞鹄模具	瑞鹄浩博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510.00	2019.9.10-2022.9.10	保证担保
7	瑞鹄模具	瑞祥工业	浦发银行芜湖分行	1,500.00	2019.5.24-2020.4.2	保证担保
8	瑞鹄模具	瑞鹄检具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19.4.25-2020.4.25	保证担保
9	瑞祥工业	瑞祥工业	徽商银行芜湖天门山支行	1,037.82	2019.12.6-2020.6.6	质押担保

(四) 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1	瑞鹄模具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2019-3-27	2022-3-27	4.75%	1,000.00
2	瑞鹄浩博	徽商银行芜湖天门山支行	2019-1-11	2020-1-11	4.35%	500.00
3	瑞鹄模具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2019-4-26	2022-4-26	4.75%	1,000.00
4	瑞鹄模具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2019-6-14	2022-6-14	4.75%	1,000.00
5	瑞鹄模具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2019-7-15	2022-7-15	4.75%	850.00
6	瑞鹄模具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2019-8-14	2022-8-14	4.75%	565.00
7	瑞鹄模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19-8-26	2020-8-25	4.35%	1,000.00
8	瑞鹄检具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2019-12-31	2020-12-31	4.35%	500.00

2、保函合同

序号	委托人	担保人	受益人	保函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	江西亿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9.10.12-2020.10.01	569.52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SKODA AUTO	2019.10.25-	966.57

		有限公司芜湖经开区支行	Volkswagen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20.07.31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开区支行	SKODA AUTO Volkswagen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9.10.25-2020.07.31	689.57

3、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担保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形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开区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6,700.00	2018.3.29-2020.3.29	质押担保
2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发行人	宏博科技	4,900.00	2019.3.27-2022.3.27	保证担保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瑞祥工业	发行人	2,000.00	2019.2.18-2021.1.22	保证担保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发行人	宏博科技	8,000.00	2019.8.23-2020.8.22	保证担保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发行人	宏博科技	7,000.00	2019.6.14-2020.5.30	保证担保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发行人	宏博科技	5,000.00	2019.6.27-2020.6.13	保证担保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发行人	无	5,000.00	2019.01.22-2021.01.22	信用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宏博科技	5,000.00	2019.11.26-2020.11.25	保证担保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事项。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重要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22 号	0553-5623207	0553-5623209	何章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4 层	021-35082883	021-35082966	李栋一、孙文乐、王冬、翟平平、王耀、李欢、甘强科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010-58091000	010-58091100	范瑞林、侯敏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010-66001391	010-66001392	付劲勇、吴舜、姚捷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0755-21899999	0755-21899000	-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城市广场中信大厦 1 楼	0755-25943663	0755-25941937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0755-88668279	0755-82083295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	初步询价日期	2020 年 8 月 19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
2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 年 8 月 24 日
3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0 年 8 月 25 日
4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

5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招股意向书全文及附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全文披露，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查阅。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于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